

公司代码：688426

公司简称：康为世纪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王春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福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包小菁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7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经公司负责人签名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康为世纪、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为医学	指	康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泰州）有限公司
美国康为	指	康为世纪生命科学公司（英文名称“Cowin Biosciences Inc.”）
健为诊断	指	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祥泰医学	指	泰州祥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未凡医学	指	上海未凡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合为智造	指	江苏合为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康为、控股股东	指	北京康为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康为共创	指	泰州康为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为同舟	指	泰州康为同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为共济	指	泰州康为共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为众志	指	泰州康为众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州产投	指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毅达创投	指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小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人才创投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松禾创投	指	广州市松禾医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分享投资	指	深圳市分享择善精准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起因投资	指	上海起因玉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翠湖投资	指	北京翠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	指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基金	指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起因科技	指	北京起因科技有限公司
起因长青	指	北京起因长青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Frost&Sullivan），主营业务为为新兴企业、投资机构提供市场投融资及战略与管理咨询服务，总部位于美国
华大基因	指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透景生命	指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谱尼测试	指	上海谱尼测试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博奥晶典	指	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臻和生物	指	无锡臻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美年健康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大智造	指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安基因	指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凯杰	指	Qiagen N.V.，是一家专业化致力于生物分子样品制备解决方案的跨国经营企业，总部位于德国
赛默飞世尔	指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是全球科研服务主要供应商之一，总部位

		于美国
Streck	指	Streck Inc.，是一家生物样本保存试剂生产商，总部位于美国
Norgen	指	Norgen Biotek Corp.，是一家生物样本保存试剂生产商，总部位于加拿大
Zymo Research	指	Zymo Research Corp.，是一家主要销售分子检测相关试剂的生物科技企业，总部位于美国
Ion Torrent	指	赛默飞世尔开发的二代测序平台
Illumina	指	Illumina,Inc.，是全球最大的基因测序仪供应商，总部位于美国
保荐人、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通力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分子检测	指	分子检测是利用分子生物学技术，对体液、血液、细胞或组织中的核酸物质进行检测和分析
核酸	指	核酸是脱氧核糖核酸（DNA）和核糖核酸（RNA）的总称，是由许多核苷酸单体聚合成的生物大分子化合物，为生命的最基本物质之一
体外诊断 （IVD）	指	通过对人体的样品（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试剂、试剂产品、校准材料、控制材料、成套工具、仪表、装置、设备或系统
分子诊断	指	应用分子检测技术获取临床诊断信息
CRO	指	合同研究组织（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是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医疗机构、中小医药医疗器械研发企业、各种政府基金等机构在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
酶	指	具有生物催化功能的生物大分子物质，其化学本质是蛋白质及少量 RNA，作用包括使生物体内的化学反应在极为温和的条件下也能高效和特异地进行
OD	指	光密度（Optical Density），表示被检测物吸收掉的光密度，可用于反应核酸的浓度，1OD≈50μg/mL 的 DNA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是一种高分子材

		料
分子诊断试剂盒	指	用于开展特定分子检测项目的全套试剂，通常由包括酶、引物、探针、缓冲溶液在内的各种试剂原料组成
POCT	指	即时检验（Point-of-care Testing），指在病人旁边进行的临床检测及床边检测，在采样现场即刻进行分析，省去标本在实验室检验时的复杂处理程序，快速得到检验结果的一类新方法
PCR	指	聚合酶链式反应（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是利用一段 DNA 为模板，在 DNA 聚合酶和核苷酸等成份共同参与下将该段 DNA 扩增至足够数量，以便进行结构和功能分析；PCR 检测对临床上快速诊断细菌性传染病等方面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qPCR	指	qPCR（Quantitative Real-time PCR）即实时荧光定量 PCR，是一种在 DNA 扩增反应中，以荧光化学物质测每次聚合酶链式反应（PCR）循环后产物总量的方法通过内参或者外参法对待测样品中的特定 DNA 序列进行定量分析的方法
RT-PCR	指	RT-PCR（Reverse Transcription-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是将 RNA 的反转录（RT）和 cDNA 的聚合酶链式扩增（PCR）相结合的技术
Taq 聚合酶	指	Taq 聚合酶是从水生栖热菌 <i>Thermus Aquaticus</i> （Taq）中分离出的 DNA 聚合酶，该酶可以耐受 90°C 以上的高温而不失活，大大降低了 PCR 反应的成本，使 PCR 技术得以大量应用
dNTP	指	脱氧核糖核苷三磷酸（Deoxyribonucleoside Triphosphate）是包括 dATP, dGTP, dTTP, dCTP 在内的统称，是 DNA 合成的原料
ddNTP	指	双脱氧核糖核苷三磷酸（Dideoxyribonucleoside Triphosphate）是第 3 位上羟基被氢原子取代的 dNTP，在 DNA 合成中可以选择性的终止链延伸反应
二代测序	指	第二代基因测序方法，通过 DNA 片段化构建 DNA 文库、文库与载体交联进行扩增、在载体面上进行边合成边测序反应，一次运行即可同时得到几十万到几百万条核酸分子的序列
荧光原位杂交 /FISH	指	荧光原位杂交（Fluorescence in situ Hybridization），一种分子检测方法，利用生物素与亲和素之间的偶联反应，对核酸进行定性、定量或相对定位分析
核酸质谱	指	核酸质谱技术是基于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飞行时间质谱（MALDI-TOF）的一种高通量核酸检测技术，其整合了 PCR 技术的高灵敏度、芯片技术的高通量、质谱技术的高精确度，以及生物信息智能分析的强大功能，是国际业界公认的高通量 SNP 基因型分析和 DNA 甲基化片段分析的黄金标准，同时也是大样本量验证的重要工具
mRNA	指	是由 DNA 的一条链作为模板转录而来的、携带遗传信息能指导蛋白质合成的一类单链核糖核酸
DNA	指	脱氧核糖核酸，是生物细胞内携带有合成 RNA 和蛋白质所必需的遗传信息的一种核酸
cfDNA	指	循环游离 DNA（Circulating Free DNA）是循环血中游离于细胞外的部分降解了的机体内源性 DNA
ctDNA	指	循环肿瘤 DNA（Circulating tumor DNA）是指人体血液循环系统中的携带一定特征来自肿瘤基因组的 DNA 片段

CpG 岛	指	DNA 中胞嘧啶 (C) -磷酸 (p) -鸟嘌呤 (G) 高度聚集的区域
Hp	指	幽门螺杆菌 (<i>Helicobacter pylori</i>)，是一种胃中生存的微生物，是引发胃癌的重要风险因素
SARS	指	重症急性呼吸综合征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为一种由 SARS 冠状病毒 (SARS-CoV) 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
抗体	指	是一类能与抗原特异性结合的免疫球蛋白，形态呈 Y 形；它由浆细胞 (效应 B 细胞) 分泌，被免疫系统用来鉴别与中和如细菌、病毒等抗原；抗体在医疗实践中应用甚为广泛，在疾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方面都有一定的作用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是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
EUA	指	FDA 推出的新的紧急使用管理方式
CE/CIBG	指	欧盟的医疗器械产品安全认证，所有进入欧盟市场的医疗器械都必须进行医疗器械 CE 认证，医疗器械需要满足的 CE 指令有《有源植入性医疗器械指令》(AIMDD, 90/385/EEC)、《医疗器械指令》(MDD,93/42/EEC) 和《体外诊断器械指令》(IVDD,98/79/EC)
FTA	指	FTA (Flinders Technogy Associates)，是一种特制的滤纸，纤维基质上含有特殊的化学物质，当捕捉到细胞后自动将其裂解，并与核酸结合，维持样品中 DNA 的完整性，保护核酸免于降解，免受核酸酶、氧化剂和紫外线损坏，还能够阻止细菌和其他微生物的生长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康为世纪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Cowin Biotech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春香
公司注册地址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 18 号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 18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5311
公司网址	www.cwbio.com
电子信箱	cw688426@cwbio.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戚玉柏	王涛
联系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 18 号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 18 号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电话	0523-86200880	0523-86200880
传真	0523-86200880	0523-86200880
电子信箱	IRM@cwbio.cn	IRM@cwbio.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康为世纪	688426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1,558,474.72	265,566,868.41	-5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3,625.74	100,062,840.78	-10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43,399.72	95,777,715.25	-12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492.47	47,906,056.59	-96.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6,266,768.64	1,780,346,411.28	-3.04
总资产	1,916,363,186.94	1,950,077,684.51	-1.7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	1.432	-107.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	1.425	-10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7	1.371	-11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16.72	减少17.2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16.01	减少17.2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40	10.73	增加23.67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57.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2,589.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74,848.2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77.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06,399.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369,773.9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1. 主要业务

公司立足分子检测底层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在酶原料、核酸保存、样本前处理领域有十余年的研发积累，是国内少数实现分子检测核心环节完整业务布局的生物科技企业。公司的核心产品包括分子检测酶原料、核酸保存试剂、核酸提取纯化试剂以及分子诊断试剂盒，公司开发的各环节试剂对分子检测的效率和结果准确性均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公司基于分子检测各环节的技术优势，将业务拓展至消化道疾病和呼吸道传染病的筛查和诊断领域，开发了多款创新型产品及服务，实现了分子检测“核心酶原料+试剂盒+检测服务”的一体化布局。

公司围绕分子检测技术的产业化开展关键底层技术攻关，已陆续形成酶原料、核酸保存、核酸提取纯化、荧光定量 PCR、基因测序、核酸质谱 6 个技术平台共 23 项分子检测核心技术，并获得了 17 项境内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境外专利和 56 项生物信息分析相关软件著作权，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此外，公司及公司创始人作为主要起草人之一参与起草分子检测相关的 2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和 2 项团体标准，参加了 2 项国家重点研发项目，为分子检测行业整体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分子检测底层关键技术，陆续实现了包括核心酶原料、核酸样本保存、提取纯化、检测试剂盒以及检测服务在内的行业主要价值环节业务布局。公司已上市产品达七百余种，持有 58 项境内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书，37 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了海外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公司产品主要供应分子检测行业中下游的参与者，为客户开展分子检测相关研发、生产和服务赋能。

2. 主要产品及服务

(1) 分子检测产品

公司核心产品可分为分子检测原料酶、核酸保存试剂、核酸提取纯化试剂和分子诊断试剂盒四个品类，各类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分子检测原料酶

公司专注开展分子检测核心酶原料的研发，目前已掌握的分子检测酶原料包括结构改造、蛋白发酵纯化、克隆表达、活性检测等各环节的核心研发技术，并通过长期服务客户积累的经验，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和更新。公司已开发 128 种分子检测原料酶，主要包括 Taq 聚合酶、热启动 PCR 酶、高保真 PCR 酶、等温扩增酶、逆转录酶、各种测序工具酶等，可用于 PCR、qPCR、RT-PCR、等温扩增、一代测序、二代测序、核酸质谱等多个方向，产品性能已达到或超过进口产品的技术水平。公司的原料酶产品主要提供给分子诊断试剂盒生产企业作为原料或提供给科研院所、检验机构及药企作为开展分子生物实验的核心试剂。公司的原料酶产品的分类及用途如下：

产品类型	代表产品	应用平台	功能和用途	应用场景
PCR/qPCR 系列	Taq 聚合酶、热启动酶	PCR/qPCR	Taq 聚合酶可以耐受 90°C 以上的高温而不失活，用于 DNA 样本的 PCR 扩增、DNA 标记、引物延伸、序列测定、平末端加 A 等实验；热启动酶是在 Taq 聚合酶的基础上通过化学或抗体修饰，减少了常温时的非特异性扩增	生产诊断试剂盒；科研机构、药企、CRO 开展研发；动物检疫，法医检测
	高保真 PCR 酶	PCR/qPCR、NGS	主要用于保真度比较高的 PCR 反应，包括克隆 PCR、DNA 片段拼接、引入突变、全基因合成、蛋白表达等对复杂模板有均衡的扩增效率，特别适用于二代建库中多重 PCR 的扩增	科研机构、药企、CRO 开展研发
	等温扩增酶	PCR/qPCR	具有 5'→3' DNA 聚合酶活性，无 5'→3' 和 3'→5' 核酸外切酶活性，具有强链置换活性，应用于 DNA 等温扩增（LAMP）、多重置换扩增（MDA）、全基因组扩增（WGA）、建库测序等	生产诊断试剂盒；科研机构、药企、CRO 开展研发
	逆转录酶	PCR/qPCR、NGS	用于 RNA 的逆转录扩增合成 cDNA，可应用于各种病毒 RNA 的核酸检测	生产诊断试剂盒；科研机构、药企、CRO 开展研发；动物检疫
	RNasin	PCR/qPCR	使 RNase 失活，而不抑制 RNase H、S1 核酸酶、SP6、T7 或 T3 RNA 聚合酶、AMV 或 M-MLV 反转录酶、Taq DNA 聚合酶、RNaseT1 等酶的活性，不影响后续的反转录及翻译过程广泛应用于 RT-PCR，cDNA 合成，mRNA 的保护，体外转录和体外翻译，制备 RNase-Free 的抗体，原位杂交和 mRNA 定位等	生产诊断试剂盒；科研机构、药企、CRO 开展研发；动物检疫
	UNG 酶	PCR/qPCR	可催化含尿嘧啶的单链和双链 DNA 释放游离尿嘧啶，并且对 RNA 无活性，主要应用于防止 PCR 扩增产物的污染	生产诊断试剂盒；科研机构、药企、CRO 开展研发；动物检疫
基因测序系列	T4 DNA 聚合酶	NGS	同时具有 5'→3' DNA 聚合酶活性和 3'→5' DNA 外切酶活性，可以用于 DNA 5' 或 3' 突出末端的平滑化；通过置换反应进行标记 DNA 探针合成；定点突变过程中第二链的合成；不依赖于连接反应的 PCR 产物克隆	生产诊断试剂盒；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动物检疫
	T4 多聚核苷酸激酶	NGS	T4 多聚核苷酸激酶可将 ATP 中 γ 位上的磷酸基转移到具有 5'-羟基的 DNA 或 RNA 分子上，可用于寡核苷酸、DNA 或 RNA 的 5' 末端标记或磷酸化；催化 3' 磷酸化的单核苷酸 5' 磷酸化以及去除 3' 端磷酸基团等	生产诊断试剂盒；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动物检疫
	T4 DNA Ligase	NGS	可催化平末端或粘性末端 DNA 的连接，修复双链 DNA、RNA、DNA/RNA 杂交	生产诊断试剂盒；科研机构

产品类型	代表产品	应用平台	功能和用途	应用场景
			中的单链中的单链切口，适用于 NGS 文库构建中的 adaptor 连接	开展研发；动物检疫
核酸质谱系列	多重 PCR 酶混合液	qPCR、核酸质谱	多重 PCR 酶是经化学修饰的热启动酶，可以有效减少 PCR 反应初期因引物错配而产生的非特异扩增酶的激活，此酶与能提高反应特异性的 PCR 增强剂以及独特的缓冲体系相配合，使反应体系中所有的引物都能有效延伸，无需额外优化	生产诊断试剂盒；科研机构、药企、CRO 开展研发；动物检疫
	磷酸消化酶	PCR、核酸质谱	热敏磷酸酶，来源于重组 E.coli 菌株，其携带有 Pho A 基因，具有催化 DNA 和 RNA 的 5'和 3'磷酸单酯的去磷酸化反应另外，热敏磷酸酶能水解核糖和脱氧核糖核苷三磷酸（NTP 和 dNTP）主要应用于 DNA 和 RNA 的去磷酸化，防止克隆载体的自连，制备 5'末端标记模板，去除 PCR 产物中的 dNTP 和焦磷酸盐	生产诊断试剂盒；科研机构、药企、CRO 开展研发；动物检疫
	延伸反应催化酶	核酸质谱	延伸反应催化酶纯化自重组 E. coli 菌株，此酶为天然酶经过基因工程改造而得，该聚合酶是一种高保真的耐热 DNA 聚合酶，适用于引物延伸和高温（72°C）DNA 测序	生产诊断试剂盒；科研机构、药企、CRO 开展研发；动物检疫

2) 核酸保存试剂

核酸保存试剂由包括核酸酶抑制剂在内的多种生物化学成分组成，各组分的浓度、酸碱度、缓冲液体系等多种参数均会对保存效果带来较大影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优化了各成分的配比，并经过科研攻关实现了核心试剂组分的自产，保证了试剂的性能和稳定性。



核酸保存试剂代表产品图片

公司已开发有核酸保存试剂 70 余种，其中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产品 16 种，公司已成为国内核酸保存产品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主要的核酸保存试剂产品包括游离 DNA 保存试剂、唾液 DNA 保存试剂、组织样本 RNA 保存试剂、粪便核酸保存试剂、尿液 DNA 保存试剂和宫颈细胞保存卡等，能够满足目前分子检测全部样本种类的采集和保存需求，主要销售给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所等下游客户，用于开展分子检测服务。

游离 DNA 保存试剂是肿瘤伴随诊断中最常用的保存产品，但由于血液游离核酸含量极低、

降解速度快、易受血细胞核酸污染，具有较高的保存难度，该类产品长期被进口企业垄断。公司起草了 3 项游离 DNA 保存相关的行业标准和 1 项团体标准，公司的游离 DNA 保存试剂是市场上首个预期用途为“用于保存血液中游离核酸”的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公司已成为国内游离 DNA 保存试剂的领军企业，产品的保存能力达到进口同类产品水平。目前该产品已在华大基因、达安基因、乐普医疗、臻和生物、美年健康等一百余家下游客户中广泛应用，打破了 Streck、Norgen 等国外行业巨头对同类产品的垄断，在行业中积累了较好的口碑。

3)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

公司是国内核酸提取纯化试剂主要供应商之一，兼具离心柱法和磁珠法两个产品线，产品品类齐全，可提取包括血液、血片、拭子、唾液、新鲜组织、固定组织、粪便、尿液、病毒等。公司开发有核酸提取试剂产品 200 余种，已取得 38 个不同类型的提取试剂盒的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基本覆盖目前全部检测需要的生物样本类型。公司的核酸提取纯化试剂产品主要销售给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所、科研高校、药企等用于开展分子检测相关实验。



核酸提取保存代表产品图片

公司创始人王春香博士是国内核酸提取行业的开创者之一，公司及王春香博士作为主要起草人制定了 GB/T 37875-2019《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质量评价技术规范》，建立了行业准入标准，此标准荣获了 2022 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三等奖，王春香博士荣膺了 2022 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得者。

4) 分子诊断试剂盒

依托高性能的分子检测酶原料，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布局分子诊断试剂盒业务。公司创始人王春香博士是《核酸检测试剂盒质量评价技术规范》(GB/T 37871-2019) 的主要起草者之一，该标准规定了核酸检测试剂盒质量评价的要求、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等，为核酸检测试剂盒的质量提供了技术上的保障。公司的核酸检测试剂盒的核心酶原料均为自研自产，在降低成本的同时保证了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并且供应稳定。

公司的幽门螺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样本类型：粪便），是我国基于粪便样本幽门螺杆菌核酸检测第 1 张三类注册证，填补了行业空白。幽门螺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样本类型：组织），已取得国内和欧盟的注册证，公司另有多款分子诊断试剂盒在境外上市。

公司幽门螺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粪便样本）比较优势：灵敏度高、特异性强、检测结果不受抗生素、质子泵抑制剂、铋剂等抗菌药物的影响，普通 PCR 实验室即可开展实验，提取出来的核酸还可用于多种抗生素耐药基因的检测（耐药性检测已于 2022 年 3 月在欧盟上市，目前正在国内申请注册，其中幽门螺杆菌耐药基因检测试剂盒（组织）已进入注册审评阶段，幽门螺杆菌耐药基因检测试剂盒（粪便）临床试验进展顺利）。耐药性检测报告能够为医生找到有针对性的治疗方案提供决策参考，进而提高根除幽门螺杆菌的概率。

公司已上市分子诊断试剂盒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	用途	上市地	上市日期
1	幽门螺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样本类型：组织	检测人胃黏膜样本中的幽门螺杆菌	中国	2022.03.11
			欧盟	2022.03.07
2	幽门螺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样本类型：粪便	检测人粪便样本中的幽门螺杆菌	欧盟	2022.03.07
3	幽门螺杆菌耐药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样本类型：组织	通过胃粘膜样本检测幽门螺杆菌的耐药性	欧盟	2022.03.17
4	幽门螺杆菌 gyrA/23srRNA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样本类型：粪便	通过粪便样本检测幽门螺杆菌的耐药性	欧盟	2022.03.17
5	幽门螺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样本类型：粪便	检测人粪便样本中的幽门螺杆菌	中国	2022.12.21
6	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检测猴痘病毒	欧盟	2022.06.01
7	人类 SDC2 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检测人粪便样本中 SDC2 基因的甲基化情况	欧盟	2022.03.22



分子诊断试剂盒代表产品图片



康检幽

（幽门螺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图片

(2) 分子检测服务

公司在销售分子检测产品的同时，充分发挥在分子检测各环节的技术优势，积极为大众群体、医疗机构及科研院所开展分子检测服务。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和泰州均建有第三方医学检测实验室，取得了国家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开展基因扩增的实验室资质。

依托完备的分子检测试剂研发能力，公司开展分子检测服务需要的核心试剂均可自产，能够在为客户提供具有较高性价比检测服务的同时，保证检测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荧光定量 PCR、二代测序和核酸质谱在内的多种分子检测技术平台，开发了各类分子检测服务项目一百余项。公司在分子检测服务领域将主要聚焦于以幽门螺杆菌检测为代表的消化道系统疾病检测服务。

(二) 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生物产业作为中国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属于“4 生物产业”中的“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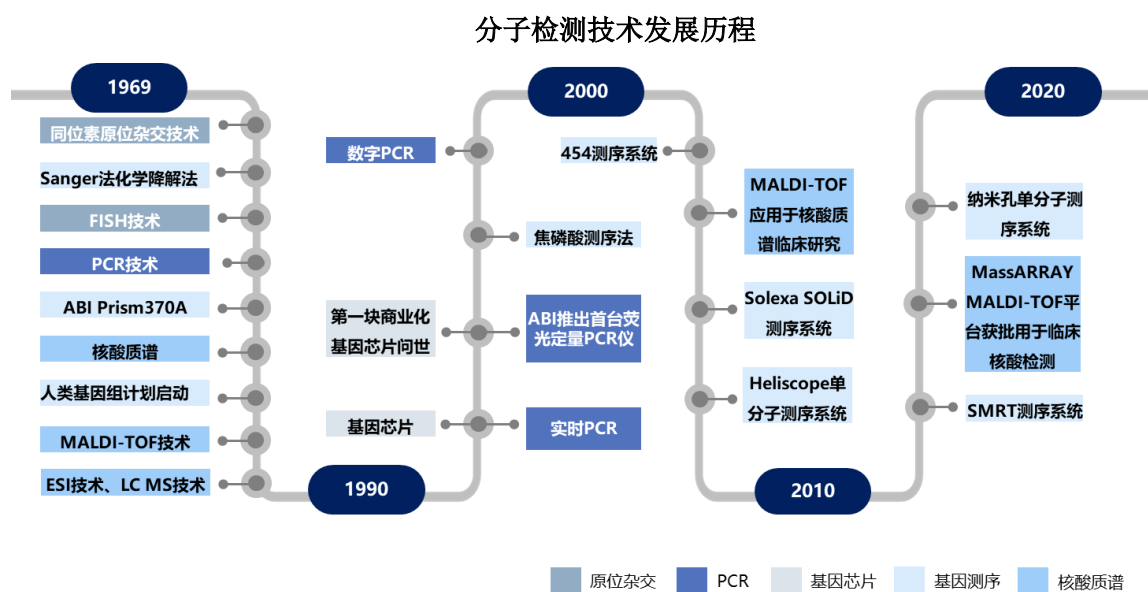
1. 行业的发展阶段

(1) 分子检测行业发展历程

分子检测是利用分子生物学技术，对体液、血液、组织等样本中的核酸物质进行检测和分析。分子检测技术在体外诊断中的应用即为分子诊断，是目前体外诊断领域发展最快、技术最前沿的方向。除疾病诊断外，科研院所、药企、CRO 等也会使用分子检测技术和产品开展研发工作。

分子检测根据技术平台的不同可分为聚合酶链核酸扩增技术（PCR）、基因测序、荧光原位杂交（FISH）、基因芯片和核酸质谱等，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	技术原理	技术特点
PCR	在 DNA 聚合酶催化下，以母链 DNA 为模板，以特定引物为延伸起点，通过变性、退火、延伸等步骤，体外复制出与母链模板 DNA 互补的子链 DNA。	具有耗时短、精准定量、灵敏度高及高性价比等特点，但不适用于高通量分析。
基因测序	提取样品 DNA 或 RNA，进行全基因组或特定基因片段测序，分析序列信息。	目前商业化测序已发展至第二代测序技术（NGS），适用于高通量分析，可检测多个突变位点，检测时间较长，成本较高。
FISH	具有互补碱基序列的 DNA 分子，通过碱基对之间形成氢键等，形成稳定的双链区，通过荧光来检测靶序列。	可定位正常或异常序列，具有成本低的特点，但定量不精确，精确度较低。
基因芯片	一种杂交测序方法，在一块固相表面固定序列已知的带荧光标记的靶核苷酸的探针，当样本中有与基因芯片上核酸探针互补的核酸时，即发生配对，通过检测荧光可重组出靶核酸的序列。	中通量、灵敏度高、特异性强，缺点是假阳性比例相对较高。
核酸质谱	核酸样本离子化后，在电场作用下加速，通过测量分子到达检测器的时间进行质量分析。	无需荧光标记、通量较高、灵敏度高、样品用量少、数据处理简便、成本较低。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1969 年，科学家利用基因探针及同位素标记核酸探针进行基因定位，创造了原位杂交技术，首次利用分子检测技术进行遗传病基因诊断。自此以后，随着分子生物学技术迅速发展，基因测序技术、PCR 技术、基因芯片等技术相继问世，推动了分子检测领域的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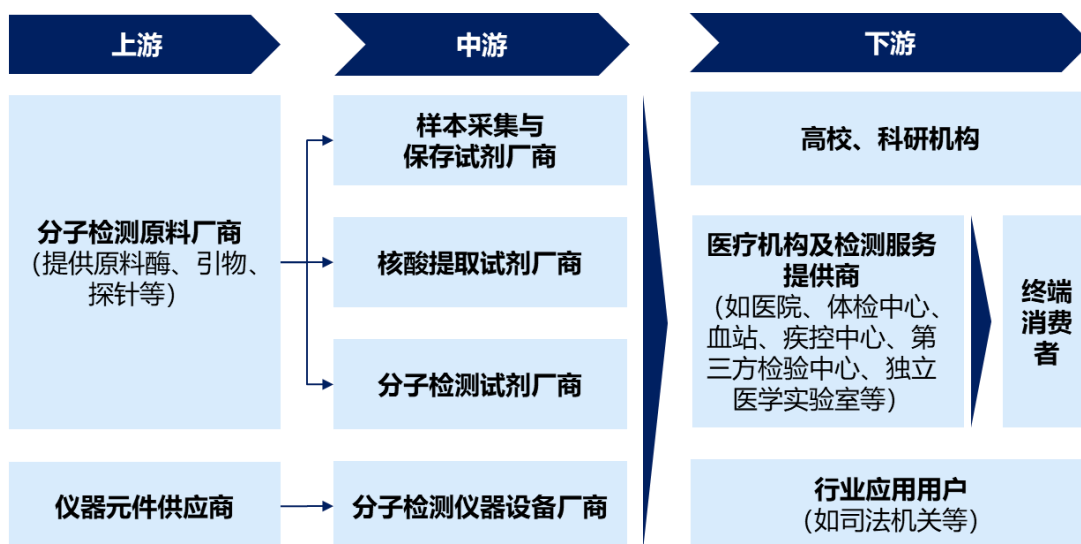
PCR 技术是目前使用最广泛的分子检测技术。自 1983 年被发明以来，PCR 技术已应用于生物科学研究的所有领域，包括临床、农业、法医和诊断，是生命科学研究领域中一次革命。随着现代分子生物学技术逐渐完备，PCR 技术也在不断发展创新，实时荧光定量 PCR（qPCR）技术于 1992 年问世，该技术可以实时地监控 PCR 进程，并对核酸含量进行定量分析，目前已成为 PCR 技术中的主流，也是分子检测行业最普及的技术平台。

基因测序技术是最前沿的分子检测技术之一。第一代测序技术发明于 1977 年，但该技术只能获得一条长度在 700~1000 个碱基的序列，无法满足现代科学发展对生物基因序列获取的迫切需求。高通量测序是对传统测序方法的变革，一次运行即可同时得到几十万到几百万条核酸分子的序列，因此也被称为新一代测序（NGS）或二代测序。

PCR 技术更适合已知突变基因的定量检测，具有检测速度快、准确性高、性价比高的特点，在传染病、肿瘤诊断、遗传病等临床领域有广泛应用；基因测序技术可检测未知序列和未知突变的基因，适合高通量、多位点的基因检测，在科研、肿瘤筛查和产前筛查等领域应用较多，但检测费用相对较高。

（2）分子检测产业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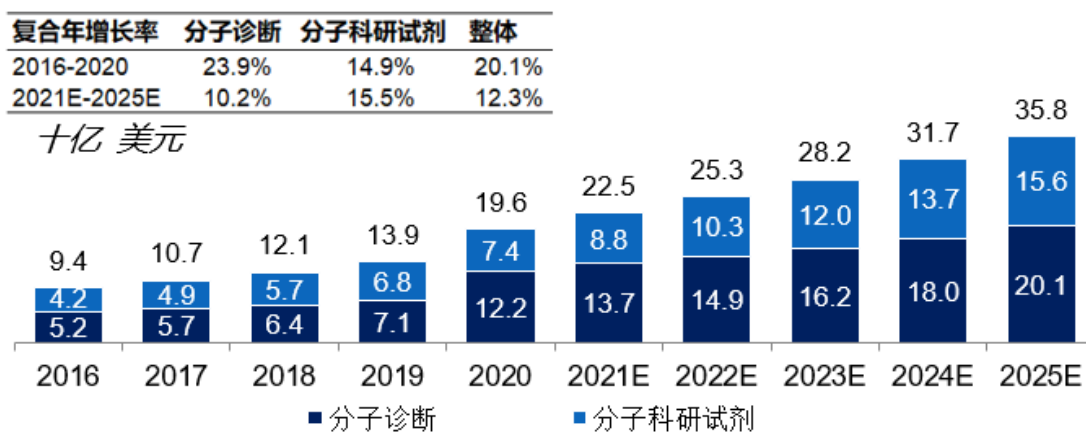
国内分子检测产业的上游为提供酶、引物、探针和底物的分子检测原料厂商和仪器元件供应商，中游为核酸样本保存试剂、核酸提取试剂、核酸检测试剂盒生产商和 PCR 仪、测序仪等设备生产商，下游是试剂和仪器的使用者，包括高校、科研机构、药企、CRO、医院、第三方医学实验室、血站、体检中心等。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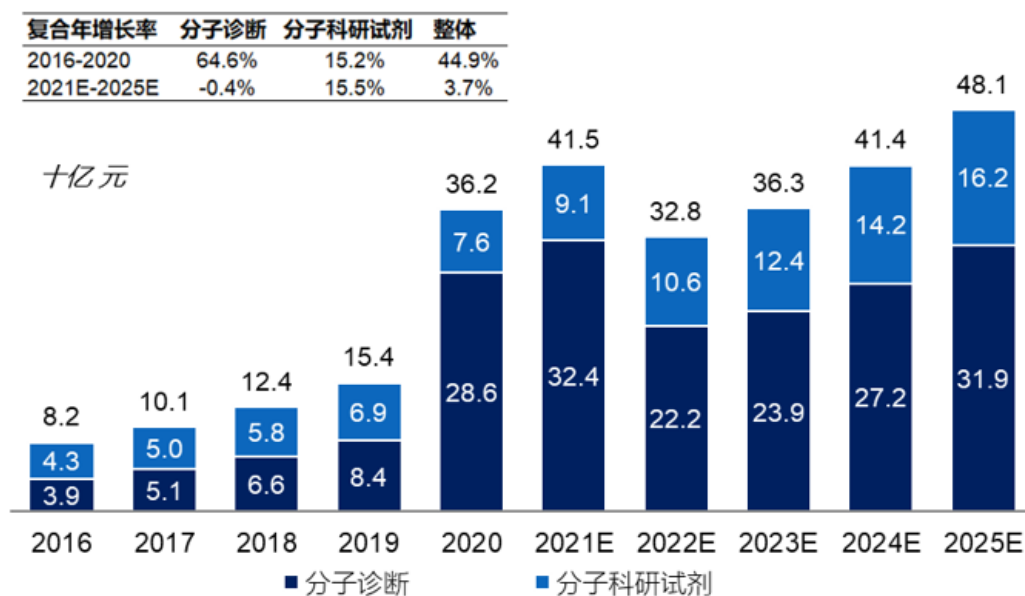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健康意识的提高以及新兴技术的进步，分子检测市场规模稳步增长。从 2016 年至 2020 年，全球分子检测市场由 94.1 亿美元增长至 195.8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20.1%，全球分子诊断市场相较分子科研试剂市场增速较高，期间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3.9% 和 14.9%。全球分子检测行业将持续发展，至 2025 年，全球分子检测市场规模将达到 357.8 亿美元，2021-2025 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 12.3%。

全球分子检测市场规模，2016-2025E



近年来国内分子检测行业发展迅速，2016 年至 2020 年，中国分子检测市场从 82.0 亿元增长至 361.7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44.9%；我国分级医疗系统的完善、科技创新和相关政策的支持将持续推动分子检测行业的发展，至 2025 年，中国分子检测市场规模将达到 480.7 亿元。

中国分子检测市场规模，2016-2025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行业技术水平与特点

分子检测行业具有技术水平高、多学科交叉的特点，是典型的研发驱动型行业，也是医学、化学、生物、材料、基因测序等学科的前沿技术应用较为活跃的领域之一。近年来，全球生命科学的飞速进步正成为行业技术发展创新的强劲推动力，如基因芯片技术、特异性同源检测技术等均已应用于分子检测试剂的最新开发中。

我国分子检测行业起步较晚。近年来，由于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我国分子检测行业快速发展，在一些国内临床应用广泛、市场空间广阔的项目上，与国外的技术差距较小；在肿瘤诊断、靶向药物检测、产前筛查等热门领域技术方面，国内企业也已在快速追赶国际水平；但在分子检测试剂原料方面，赛默飞、凯杰等国际巨头经过较长时间发展，通过自主经营和收购兼并，已具备一定规模优势，这些国际巨头进入国内较早，在国内客户中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而行业内中小型企业受制于技术、资源等限制，无法形成广泛的品种覆盖，仅能够根据自身发展特点及技术优势生产经营部分品种，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在我国大力发展基础科学研究和下游应用的背景下，分子检测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呈现出底层技术快速迭代、产品种类逐渐丰富、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的发展特点。

3.主要技术门槛

分子检测行业汇集了生物、化学、医学、机械、光学、电子（微电子）、计算机、工程学、流体控制、工业设计与制造、软件设计、信息工程学等相关专业技术，技术门槛高。新技术的不断运用和更新，新应用也随着基础研究深入而不断更新，客观上缩短了行业技术的更新周期，对企业技术的积累和创新以及人员的专业要求提出了较大的挑战。

(三)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从“0 到 1”的自主创新，在分子检测核心且关键领域攻坚多项高端酶、核酸保存试剂、核酸提取纯化试剂，打破垄断，是国内在上游领域具备自主可控技术的少数研发创新型企业之一。公司自主建立的核心技术平台与产业关键技术深度融合，是公司孵化新产品的技术来源，亦是公司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1.公司实现了分子检测上游核心酶原料的自产，业务覆盖分子检测各业务板块

公司长期深耕分子检测行业，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品创新，公司在分子检测核心环节实现了全面的技术布局，形成了酶原料、核酸保存、核酸提取纯化、荧光定量 PCR、基因测序和核酸质谱 6 个技术平台共 23 项核心技术。

依托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实现分子检测从核酸样本的采集、提取、纯化到检测环节全流程试剂及服务的布局，并实现了分子检测核心原材料的自产。目前已开发分子检测核心酶原料产品 128 种，产品质量已达到进口产品水平，已获得多家行业知名下游客户的认可，为国内分子检测原料供给的自主可控做出了积极贡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上市产品达七百余种，是国内少数在分子检测各业务板块均有布局的企业之一。

2.公司多项产品性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发的分子检测各环节产品和服务均具备较强的技术先进性。分子检测原料上，公司已开发了 128 种分子检测原料酶，可用于 PCR、qPCR、RT-PCR、一代测序、二代测序、核酸质谱等多个方向，产品在灵敏度、稳定性、合成能力、反应效率等指标均达到或超过进口同类产品水平；核酸保存试剂上，公司开发了市场上首个预期用途为“用于保存血液中游离核酸”的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保存能力达到或超过进口同类产品水平；公司的血液、唾液、粪便、尿液等多款核酸保存试剂均具有较强的保存性能；核酸提取纯化试剂上，公司的病毒提取试剂盒能够仅用 4 步，最快在 2.5 分钟内完成病毒的提取过程，提取速度超过进口和国内同类核酸提取产品。

3.公司是多个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起草者

凭借多年行业经验、优秀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和创始人王春香博士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或起草人之一，参与起草有《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质量评价技术规范》(GB/T 37875-2019)、《核酸检测试剂盒质量评价技术规范》(GB/T 37871-2019) 2 项国家标准，《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中添加剂量的测定方法 第 6 部分：甘氨酸》(YY/T 1416.5)、《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中添加剂量的测定方法第 5 部分：咪唑烷基脲》(YY/T 1416.6) 和《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YY/T 0314-2021) 3 项行业标准，《游离 DNA 保存管》(T/SZAS 19-2020)、《热启动 Taq DNA 聚合酶性能验证》(T/SZAS 46—2022) 2 项团体标准，为原料酶、核酸提取纯化、核酸检测试剂盒以及核酸样本保存试剂的标准制定提供了重要的技术参考，促进了国内分子检测行业的发展。

4.公司产品获得了行业的普遍认可

公司深耕分子检测行业多年，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凭借优秀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公司技

术和产品得到国内众多优质客户的认可。使用公司产品的科研客户中有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科院等多家顶尖科研院所，多个院士团队使用公司产品，公司产品被多次引用在 Nature、Science、Cell、PNAS 等顶级系列期刊。公司的商业客户有包括华大基因、谱尼测试、透景生命、博奥晶典、千麦医疗在内的多家国内外知名的体外诊断企业和医学检验所。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一)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包括酶原料、核酸保存、核酸提取纯化、荧光定量 PCR、二代测序和核酸质谱 6 个技术平台共 23 项核心技术，其主要情况如下：

1.酶原料技术平台

酶原料技术平台负责诊断酶等分子检测核心酶原料开发和生产。该平台的主要研发工作包括对酶前期的研发与工程化改进，建立纯化制备工艺与质量控制程序，提高了酶的纯度、活性、稳定性、以及特异性和耐受性等主要性能指标，使酶能够适用于不同的应用场景，满足试剂质量与产量的需要。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先进性
蛋白质结构改造	定点突变技术	定点突变是指对某个已知基因的特定碱基进行定点改变、缺失或者插入，以改变对应的氨基酸序列和蛋白质结构	公司通过分析酶功能与结构的关系，采用定点突变技术，对酶特异性的活性位点进行突变和/或修饰，使结构改造后的酶具有更高的活性、热稳定性和反应速度以公司的逆转录酶为例，可适用反应温度高达 55 度，反应时间可缩短至 1min，产量高；
	无缝克隆技术	无缝克隆技术是一种快速、简洁的克隆方法，可以在质粒的任何位点进行一个或多个目标 DNA 的片断的插入，不依赖于 T4 连接酶，不受载体和目的片段酶切位点的限制，只需要一步重组，即可得到高效率克隆的重组载体，提高了工作效率	公司通过无缝克隆技术，采用同源重组的方法，开发了快速无缝克隆预混体系，使用同源重组的方法，将任意方法线性化后的载体与线性化载体两端具有 20-25bp 重叠区域的 PCR 片段定向重组，50°C 反应 5-15 分钟即可快速实现 1-5 个片段的定向无缝克隆
蛋白质发酵纯化	高密度发酵技术	高密度发酵技术一般指微生物在液体培养中细胞群体密度超过常规培养 10 倍以上时的生长状态的培养技术，通过提高菌体的发酵密度，最终提高产物的比生产率	开发了个性化的发酵工艺，使蛋白发酵周期短，蛋白特异性表达量高，纯化出的蛋白纯度均在 95% 以上，蛋白活性高，比活高
	色谱层析技术	采用现代高效率的色谱分离技术，对重组表达的酶进行提取与纯化，使酶产品具有高纯度	建立了多种蛋白纯化体系，包括融合标签蛋白纯化系统、无标签蛋白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先进性
	与高活性的性能，并降低影响酶应用的关键杂质含量，如残留宿主酶，残留宿主核酸	纯化系统、耐高温蛋白特殊纯化系统等
蛋白质修饰技术	酶修饰技术主要用于增强 PCR 扩增的特异性，利用抗体、亲合配体、适体或化学修饰物等酶修饰酶，来抑制室温下的 DNA 聚合酶的活性	公司开发了化学修饰技术、抗体修饰技术和配体修饰技术，修饰后的分子检测原料酶，配合公司研发的含有独特稳定因子的缓冲体系，具有更高的封闭率、特异性和灵敏度，并具有更快的反应速度，可配置多种不同应用场景的 PCR Mix

2.核酸保存技术平台

核酸保存技术平台致力于研发生物样本采集后的常温保存技术，通过抑制生物样本的代谢，使采集后的生物样本保持在刚离体时的状态。目前公司针对患者临床诊疗过程中所产生的组织、血液、尿液等以及大众筛查需要的无创采集样本均有相应的保存技术和产品，已取得核酸保存产品注册或备案 16 项，并起草了多个样本保存类产品行业标准。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先进性
病原微生物核酸保存技术	采用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温和裂解细胞释放病毒核酸，提供的核酸稳定缓冲液在常温运输和保存以及高温灭活病毒处理过程中有效保证病毒核酸免遭降解，降低检测假阴性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灭活病原体，保障检测人员安全； (2) 保持微生态稳定性，还原样本原本状态； (3) 常温运输，保证核酸稳定性，解决冷链运输难题； (4) 保存耐高温，高温对病原微生物核酸完整性无影响； (5) 已建立成熟的核酸保存检测实验、病原微生物动物实验、检测抑制实验对病原微生物核酸保存技术进行验证目前正在和中国计量院制定国家标准。
血液游离核酸保存技术	血液样本中的游离核酸具有微量、易降解的特点，需要使用专用的核酸保护剂以延长核酸物质的保存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在国内首先上市该产品，从国内市场完全依靠进口产品到逐步替换进口产品； (2) 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核酸酶抑制剂组合物，常温保存游离 DNA 长达 14 天； (3) 采样独创生产工艺优化的保存液以雾化形式附着于管壁，解决了 PET 管保水性能差的缺点，又有利于血液与保护剂充分混匀，延长采血管的保质期 (4) 注册有 5ml/10ml 两种采血规格，可根据检测使用血液量进行选择，避免采血过量； (5) 作为主要起草人制定了该产品的行业标准。
卡片式核酸保存技术	核酸保存卡是一种以植物纤维为载体，用于存储核酸的新型介质，并且可以直接将核酸用水洗脱，专为室温下样品的收集、运输和存储而设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自主研发的配方和生产工艺使该产品同时具有了蛋白质变性、细胞膜破裂、核酸吸附固定以及抑制细菌生长的功能； (2) 蛋白质的变性使得生物样品中的致病微生物或病毒丧失活性，避免了操作人员的污染危险，同时也保证了长途运输的安全； (3) 样品无需溶剂溶解，直接涂抹；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先进性
		(4) 长期室温下运输和保存, 无需冷藏, 大幅度降低核酸运输和保存成本; (5) 免提取, 可直接用于 PCR 扩增, 扩增效率高; (6) 一次取样多次使用: 一个样本可以为多种目标核酸检测使用, 并且可以多次使用, 便于复查、复检 (7) 应用 FTA 保存技术, 将 FTA 技术优化升级的应用到自取样病毒检测, 实现了集采集、运输、纯化和储存于一体的保存方法。
适用于免提取的核酸保存技术	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步法保存液配方, 使裂解液能够在细胞释放核酸以及核酸保护剂功能, 在裂解细胞释放核酸的同时实现了对核酸的保存	(1) 可直接裂解样本释放核酸, 免去核酸提取步骤, 简化检测工作流程、降低检测成本, 不影响后续PCR直接扩增, 与PCR反应液相兼容, 不影响PCR反应的灵敏度; (2) 裂解后的样本能够在37°C下保存1周、常温下保存一个月仍满足检测条件; (3) 实现快速检测, 与常规提取检测流程相比, 减少50%的检测时间。

3.核酸提取纯化技术平台

核酸提取纯化包含裂解和纯化两个主要步骤, 裂解步骤使样品中的核酸在保持一级结构完整性的同时从细胞中游离, 纯化则是使核酸与裂解体系中的其它成分, 如蛋白质、盐及其它杂质彻底分离。

核酸提取纯化技术平台的主要研究方向为缩短提取时间, 减少化学因素和物理因素对核酸的降解。公司的核酸提取纯化技术平台包括硅胶膜离心柱核酸提取平台和磁珠法核酸提取平台, 针对不同平台形成了有微量核酸提取技术和快速核酸提取技术。公司已获批 38 个不同类型的提取试剂备案证书, 基本覆盖目前全部检测需要的生物样本类型, 并起草了核酸提取纯化类产品的国家标准。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先进性
磁珠法核酸提取技术	运用纳米技术制备的超顺磁性氧化硅纳米磁珠能在微观界面上与核酸分子特异性地识别和高效结合, 在外加磁场的作用下, 能从生物样本中提取核酸物质。	采用优化的化学试剂组合配制裂解溶液, 提高了核酸释放速度、提高了核酸结合特异性并实现超微量样本抽提。
超快速柱式核酸提取技术	利用独特的硅载体, 只对核酸有较强的亲和力和吸附力, 对其他生化成分如蛋白质、多糖、脂类则基本不吸附, 把吸附在特异载体上的核酸用洗脱液洗脱下来, 分离得到纯化的核酸。	(1) 采用优化的化学试剂组合配制裂解溶液, 释放核酸速度快, 步骤简单公司的柱式核酸提取试剂盒提取时间仅需 2.5min, 操作流程便捷, 只需 4 步; (2) 起草了核酸提取试剂盒国家标准。

4.荧光定量 PCR 技术平台

荧光定量 PCR 技术是分子检测行业最主要的产品开发和临床检测应用平台, 被广泛用于传染病、遗传病、肿瘤疾病的诊断、治疗和预后评估。公司根据分子检测行业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的演化, 通过对已有技术产品的组合和新技术产品的开发, 搭建了一套性能优异、适用性广的平台

性技术，用于分子检测试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主要包括多种适合不同需求和应用场景、具有不同技术特点的酶和反应体系、以及可靠的生产工艺和高质量原料供应链。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先进性
一步法 RT-PCR 技术	RT-PCR 是将 RNA 的反转录(RT)和 cDNA 的聚合酶链式扩增 (PCR) 相结合的技术，一步法 RT-PCR 能克隆微量 mRNA 而不需要构建 cDNA 文库，即 cDNA 合成与 PCR 反应在同一缓冲液体系中进行，一步完成，省略了 cDNA 与 PCR 之间的过程	公司构建了多种适用于 RT-PCR 的逆转录酶和聚合酶，开发了多种独特的缓冲体系，使逆转录酶和聚合酶同时发挥最大功效，快速、简便、敏感、减少污染机会，减少了 mRNA 二级结构
免提取直扩技术	筛选康为自主研发的快速、抗抑制、热启动的扩增酶，结合自主研发的含有独特因子的缓冲体系，配制成一步法反应 mix，由于 Mix 中的缓冲体系配方与一步法样本保存液配方相配合，使保存与扩增两个模块兼容，达到免提取一步法效果，而不牺牲灵敏度	(1) 抗抑制性强，灵敏度高； (2) 市场上的一步法试剂会有一步裂解的步骤，公司的一步法不需裂解步骤，真正做到了一步扩增； (3) 特异性好，封闭率可达到 98% 以上。
试剂产品冷冻干燥技术	公司通过对冷冻干燥保护剂和冷冻干燥工艺的优化，实现了 PCR 和 RT-PCR 试剂的冷冻干燥，在保证试剂检测性能的前提下，实现了相应试剂的常温运输和保存	PCR 类试剂产品中的酶稳定性较差，在溶液中难以常温运输、保存，目前上市 PCR 类试剂主要通过冷链和冷库实现物流和存储，成本较高；冷冻干燥工艺可实现 PCR 类和 RT-PCR 类试剂在 40 摄氏度 50% 相对湿度条件下稳定保存 3 个月；在室温 50% 相对湿度条件下稳定保存 12 个月，实现了常温条件下的运输和保存
等温扩增技术	等温扩增技术是核酸体外扩增技术，其反应过程始终维持在恒定的温度下，通过添加不同活性的酶和各自特异性引物来达到快速核酸扩增的目的	公司依托蛋白质结构改造技术平台和蛋白质发酵纯化技术平台，开发了系列恒温检测试剂，已应用于 DNA 等温扩增 (LAMP)、多重置换扩增 (MDA)、全基因组扩增 (WGA)、建库测序等

5.二代测序技术平台

公司自主研发了高性能的检测体系，包括核酸提取、文库构建、靶向捕获和多重靶向扩增、测序等实验流程和生物信息分析及临床解读报告流程，兼容 Ion Torrent、华大智造、Illumina 等多个平台。在此基础上公司开发了多项 NGS 技术服务项目。

主要应用技术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多重 PCR 高通量测序文库制备技术	(1) 文库制备是将基因片段化，以满足基因测序的要求，包括片段化、接头杂交、接头连接、反转录和 PCR 扩增等步骤； (2) 多重 PCR 技术是指在同一 PCR 反应体系里加入二对及上引物，同时扩增出多个核酸片段的 PCR 反应。	(1) 针对目标区段或靶点设计特异性扩增引物，经过引物优化及修饰，通过简单的两次 PCR 即可完成整个建库过程无需通过二次建库加测序接头，简单高效； (2) DNA 起始量可低至 0.1ng； (3) 文库能够 100% 扩增覆盖肿瘤靶向基因区域，均一性超过 95%。

主要应用技术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基于杂交探针捕获法的高通量测序文库制备技术	杂交捕获技术是在液态环境中，使目标 DNA 片段和带有生物素（Biotin）标记的探针直接杂交，然后通过生物素-链霉亲和素（Streptavidin）的亲合反应使目标 DNA 片段锚定在带有链霉亲和素的微珠上，洗去非目标 DNA 片段并对富集的 DNA 进行扩增，构建高通量测序文库	<p>（1）独立研发出基于杂交探针捕获法的高通量测序文库制备所需的相关酶、配套试剂以及反应体系。</p> <p>（2）杂交捕获的区段大，可以达到几百 MB。</p> <p>（3）文库均一性好。</p>
生物信息分析技术	通过构建数据库和算法，对高通量测序结果进行充分发掘，从而更准确的得到疾病诊断结果	<p>（1）自主开发了高通量测序肿瘤数据、遗传疾病数据计算分析服务平台，算法成熟，操作简单灵活方便，可自动完成数据比对、变异检测、结果注释等；</p> <p>（2）可规模化异步并行计算，满足大规模计算请求；</p> <p>（3）开发和搭建了靶向基因热点突变检测、CpG 岛甲基化检测、幽门螺杆菌耐药检测等信息分析流程；</p> <p>（4）开发了自动化报告系统、化疗药物解读知识库等工具，改变了人工解读临床检测结果的局限。</p>

6.核酸质谱技术平台

核酸质谱技术是基于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飞行时间质谱（MALDI-TOF）的一种高通量核酸检测技术，其整合了 PCR 技术的高灵敏度、芯片技术的高通量、质谱技术的高精确度，以及生物信息智能分析功能，是高通量 SNP 基因型分析和 DNA 甲基化片段分析的黄金标准，同时也是大样本量验证的重要工具。相对于 PCR 技术，核酸质谱可以同时在一管试剂中实现 40 重检测，PCR 一般为 4 重；通量可以做到一小时内完成 384 个样本的检测，较 PCR 技术更高。

国内核酸质谱仪器和试剂被国外公司垄断，核酸质谱的检测试剂没有国产化。公司在核酸质谱技术平台上研发出了一系列替代试剂及核酸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公司产品除了较进口产品更有性价比外，也创新性的减少了操作环节和检测时间。公司已完成核酸质谱用多重 PCR 酶及缓冲液体系、去磷酸化酶及缓冲液体系、单碱基延伸酶及缓冲液体系、适于核酸质谱检测的 ddNTP 组合、脱盐树脂和芯片基质替代试剂的开发，并开发了包括幽门螺杆菌耐药基因检测在内的多个技术服务项目。

主要应用技术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多重 PCR 反应酶及缓冲液体系制备技术	多重 PCR 反应酶及反应体系应用于多重的靶序列进行富集扩增，为了保证多靶标扩增	（1）采用了自主研发的多重引物设计流程和生物信息分析技术，引物兼容性好，可实现 40 重检测；

主要应用技术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的均一性、特异性及灵敏度，对酶的性能要求很高	(2) 采用了自主研发、基因工程技术改造的 DNA 聚合酶，提高了扩增效率；(整个检测流程缩短 1.5 小时)和检测灵敏度，(突变检测灵敏度达 1%)，对核酸样本需求量低的技术特点 (~1ng 人基因组 DNA)。
去磷酸化酶制备技术	去磷酸化酶应用于引物、dNTP 等分子的磷酸基团切除，目的是为了防止对第三步的单碱基延伸反应产生干扰信号	采用自主研发、基因工程技术改造的去磷酸化酶，具有对反应体系兼容性好、灭活效果好的技术特点
单碱基延伸酶制备技术	单碱基延伸酶应用于对延伸引物进行单个碱基的延伸反应	采用自主研发、基因工程技术改造的单碱基延伸酶，具有对 ddNTP 的偏好性低、反应均衡性好、对反应体系兼容性好的技术特点，并减少了加样操作步骤
ddNTP 制备技术	ddNTP 是进行碱基延伸反应的原料	公司对 4 种 ddNTP 进行了修饰，使得 4 种 ddNTP 的分子量差足够大，能够满足核酸质谱检测的精度要求
脱盐树脂制备技术	反应体系中的盐离子与引物及产物产生加和作用，使得核酸质谱检测结果产生分子量偏差，影响结果的准确性，脱盐树脂能够吸附反应体系中过多的盐离子，使得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通过大量原料筛选和配套试剂优化，实现优异脱盐效果，使检测结果更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未发生显著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3 项，新获取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58 项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其中第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 项，第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 项；已取得授权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自主开发取得 56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有 37 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了海外医疗器械注册/备案。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2	1	65	18
实用新型专利	26	8	76	4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5	11	56	56
其他				
合计	43	20	197	114

(1) 医疗器械境内注册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共持有 4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苏械注准 20192220058	康为世纪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2021.09.16-2024.01.22
2	苏械注准 20192220059	康为世纪	一次性使用游离 DNA 保存管	2021.02.09-2024.01.22
3	国械注准 20223400357	康为世纪	幽门螺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022.03.11-2027.03.10
4	国械注准 20223401755	康为世纪	幽门螺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PCR 荧光探针法）	2022.12.21-2027.12.20

(2) 医疗器械境内备案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持有 54 项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号	备案人名称	产品分类名称	备案日期
1	苏泰械备 20200128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1.12.30
2	苏泰械备 20200130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1.12.27
3	苏泰械备 20160226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1.12.21
4	苏泰械备 20180288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0.11.12
5	苏泰械备 20140031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1.12.09
6	苏泰械备 20170139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1.12.09
7	苏泰械备 20170161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1.12.09
8	苏泰械备 20170165	康为世纪	尿液 DNA 样本保存管	2020.11.12
9	苏泰械备 20200126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1.12.30
10	苏泰械备 20150082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1.12.09
11	苏泰械备 20190297	康为世纪	DNA 样品保持卡	2020.11.12
12	苏泰械备 20190177	康为世纪	粪便样本采集保存管	2020.11.12
13	苏泰械备 20190071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0.11.12
14	苏泰械备 20170160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0.11.12

序号	备案号	备案人名称	产品分类名称	备案日期
15	苏泰械备 20180021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0.11.12
16	苏泰械备 20190215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0.11.12
17	苏泰械备 20190265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0.11.12
18	苏泰械备 20190282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0.11.12
19	苏泰械备 20200063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1.12.30
20	苏泰械备 20200065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1.12.30
21	苏泰械备 20200125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2.03.01
22	苏泰械备 20190146	康为世纪	唾液样本采集保存管	2020.11.12
23	苏泰械备 20140030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0.11.13
24	苏泰械备 20140032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1.12.09
25	苏泰械备 20150248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1.12.09
26	苏泰械备 20200064	康为世纪	样本保存液	2022.02.11
27	苏泰械备 20200206	康为世纪	样本保存液	2020.11.12
28	苏泰械备 20200124	康为世纪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2021.09.23
29	苏泰械备 20190212	康为世纪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2020.11.12
30	苏泰械备 20170009	康为世纪	游离 DNA 保存液	2020.11.13
31	苏泰械备 20140042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1.12.09
32	苏泰械备 20170164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1.12.09
33	苏泰械备 20220228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2.07.12
34	苏泰械备 20190201	康为世纪	样本保存液	2020.11.12
35	苏泰械备 20200526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1.12.30
36	苏泰械备 20200532	康为世纪	样本保存液	2022.02.11
37	苏泰械备 20200533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1.12.30
38	苏泰械备 20200578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0.11.12
39	苏泰械备 20200695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0.11.12
40	苏泰械备 20200729	康为世纪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2021.09.28
41	苏泰械备 20200754	康为世纪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2020.11.12
42	苏泰械备 20200970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1.11.26
43	苏泰械备 20200971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0.12.10

序号	备案号	备案人名称	产品分类名称	备案日期
44	苏泰械备 20210001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1.01.04
45	苏泰械备 20210015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1.01.11
46	苏泰械备 20210098	康为世纪	样本释放剂	2022.02.11
47	苏泰械备 20210458	康为世纪	甲基化检测样本前处理试剂盒	2021.08.05
48	苏泰械备 20210459	康为世纪	甲基化检测样本前处理试剂盒	2021.08.05
49	苏泰械备 20210525	康为世纪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2022.03.11
50	苏泰械备 20210564	康为世纪	清洗液	2021.11.08
51	苏泰械备 20220032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2.02.15
52	苏泰械备 20230109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3.03.29
53	苏泰械备 20230200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3.06.29
54	苏泰械备 20230199	康为世纪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23.06.29

(3) 医疗器械境外注册备案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37 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了海外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注册人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国家	注册日期
1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Nucleic Acid Detection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 荧光探针法)	康为世纪	NL-CA002-2020-49503	CIBG/ 欧盟	2020.03.16
2	Viral DNA/ RNA Kit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柱式法)	康为世纪	-	FDA	2020.06.03
				1.03.558-7	巴西	2021.04.12
				10015-2021/DIGEMID/DDMP/EDM/MINSA	秘鲁	2021.10.27
				D-006596-PR	斯里兰卡	2021.12.23
				PS/RPS/2414/2022	AEMPS/ 欧盟	2022.05.13
3	Magbead Viral DNA/RNA Kit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磁珠法)	康为世纪	-	FDA	2020.06.03
				10015-2021/DIGEMID/DDMP/EDM/MINSA	秘鲁	2021.10.27

序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注册人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国家	注册日期
				PS/RPS/942/2022	AEMPS/ 欧盟	2022.03.29
4	Viral Sample Preservation Solution (Inactivated)	样本保存液	康为世纪	10302122233	印度尼西亚	2021.04.19
				64-2-3-1-0000567	泰国	2021.05.21
				PS/RPS/942/2022	AEMPS/ 欧盟	2022.03.29
5	Novel Coronavirus (SARS-CoV-2) Fast Nucleic Acid Detection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快速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 荧光探针法)	康为世纪	200053	FDA-EUA	2020.07.24
				11026-2021/DIGE MID/DDMP/EDM/MIN SA	秘鲁	2021.11.24
				20200810112307	菲律宾	2020.08.10
				NL-CA002-2020-49899	CIBG/ 欧盟	2020.03.31
				PPB/PER/GEN/VOL.I/2 1/38	肯尼亚	2021.09.20
				T6400184	泰国	2021.08.06
				20303122207	印度尼西亚	2021.04.19
				DRCLAS-2021-005056	阿联酋	2021.11.03
				DGDA/15-05/2021/19366	孟加拉	2021.09.28
T6500166	泰国	2022.04.08				
6	Disposable swab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康为世纪	-	FDA	2020.06.03
7	Viral Transport Medium Tube	样本保存液	康为世纪	64-2-3-1-0000811	泰国	2021.06.03
8	SARS-CoV-2 & Influenza A/B Nucleic Acid Test	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及甲乙型、流感病毒快速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 荧光探针法)	康为世纪	NL-CA002-2021-55645	CIBG/ 欧盟	2021.01.22
9	Viral Sample Preservation Solution Kit	病毒样品保存液试剂盒	康为世纪	-	FDA	2020.06.03
10	Nucleic Acid Release Reagent	样本释放剂	康为世纪	PS/RPS/2412/2022	AEMPS/ 欧盟	2022.05.13
11	<i>H. pylori</i> Nucleic Acid Detection Kit	幽门螺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康为世纪	NL-CA002-2022-65803	CIBG/ 欧盟	2022.03.07
12	Fecal Occult Blood Rapid Test	便隐血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康为世纪	NL-CA002-2022-65801	CIBG/ 欧盟	2022.03.07

序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注册人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国家	注册日期
13	<i>H. pylori</i> Antigen Rapid Test	幽门螺杆菌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康为世纪	NL-CA002-2022-65802	CIBG/欧盟	2022.03.07
14	<i>H. pylori</i> Drug Resistance Assay (gyrA/23S rRNA)	幽门螺杆菌耐药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康为世纪	NL-CA002-2022-66521	CIBG/欧盟	2022.03.17
15	<i>H. pylori</i> Drug Resistance Assay (gyrA/23S rRNA)	幽门螺杆菌 gyrA/23s rRNA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康为世纪	NL-CA002-2022-66522	CIBG/欧盟	2022.03.17
16	DNA Methylation Detection Kit for Human SDC2 Gene	人类 SDC2 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康为世纪	NL-CA002-2022-67209	CIBG/欧盟	2022.03.25
17	<i>H. pylori</i> Nucleic Acid Detection Kit	幽门螺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健为诊断	NL-CA002-2022-67262	CIBG/欧盟	2022.03.22
18	Fecal Occult Blood Rapid Test	便隐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健为诊断	NL-CA002-2022-67260	CIBG/欧盟	2022.03.22
19	<i>H. pylori</i> Antigen Rapid Test	幽门螺杆菌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健为诊断	NL-CA002-2022-67261	CIBG/欧盟	2022.03.22
20	<i>H. pylori</i> Drug Resistance Assay (gyrA/23S rRNA)	幽门螺杆菌耐药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健为诊断	NL-CA002-2022-67263	CIBG/欧盟	2022.03.22
21	<i>H. pylori</i> Drug Resistance Assay (gyrA/23S rRNA)	幽门螺杆菌 gyrA/23s rRNA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健为诊断	NL-CA002-2022-67264	CIBG/欧盟	2022.03.22
22	DNA Methylation Detection Kit for Human SDC2 Gene	人类 SDC2 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健为诊断	NL-CA002-2022-67265	CIBG/欧盟	2022.03.22
23	Cell-Free DNA Storage Tube(PET, non-sterile)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康为世纪	PS/RPS/3068/2022	AEMPS/欧盟	2022.05.20
24	Cell-Free DNA Storage Tube(Glass, non-sterile)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康为世纪	PS/RPS/3069/2022	AEMPS/欧盟	2022.05.20
25	Disposable Collection Swab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康为世纪	PS/RPS/3070/2022	AEMPS/欧盟	2022.05.20
26	Sample Collection Kit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康为世纪	PS/RPS/3067/2022	AEMPS/欧盟	2022.05.20
27	Automatic Nucleic Acid Extractor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康为世纪	PS/RPS/3066/2022	AEMPS/欧盟	2022.05.20
28	Monkeypox Virus Nucleic Acid Detection Kit (Fluorescence PCR Method)	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康为世纪	NL-CA002-2022-72190	AEMPS/欧盟	2022.06.01

序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注册人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国家	注册日期
29	Virus Transport Medium (Active)	样本保存液	康为世纪	RPS/4215/2022	AEMPS/欧盟	2022.06.14
30	Saliva DNA Storage Tube	唾液样本采集保存管	康为世纪	RPS/4214/2022	AEMPS/欧盟	2022.06.14
31	Urine DNA Storage Tube	尿液样本采集保存管	康为世纪	RPS/4232/2022	AEMPS/欧盟	2022.06.16
32	Fecal DNA Storage Tube	粪便样本采集保存管	康为世纪	RPS/4302/2022	AEMPS/欧盟	2022.06.27
33	Cell-Free DNA Storage Tube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康为世纪	RPS/4658/2022	AEMPS/欧盟	2022.08.08
34	Viral Nucleic Acid (DNA/RNA) Isolation Enrichment and Purification Kit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康为世纪	D-006596-PR	Sri Lanka	2022.12.23
35	Disposal Swabs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康为世纪	-	FDA	2020.06.03
36	Automated Nucleic Acid Extractor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康为世纪	-	FDA	2020.06.03
37	Magbead Viral DNA/RNA Kit (Auto Plate)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康为世纪	-	FDA	2020.06.03

(三)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41,815,147.61	28,487,564.18	46.78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41,815,147.61	28,487,564.18	46.7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4.40	10.73	增加 23.6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0	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上期增长 46.78%，主要系：

(1) 为了满足公司现有产品的更新迭代以及新产品的开发，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分子检测行业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数量和高学历者较去年同期有比较大的增长，人员共增加 53 人，同比增长 38.41%，其中硕士学历人数增加 43 人，博士学历人数增加 6 人。

(2) 为了加快推进多款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注册/备案进程，丰富上市产品品类，报告期内公司临床检测费用以及临床评审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因为设备摊销，研发设备折旧较去年同期也有一定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样本保存产品	600	138.79	533.87	持续研发项目，已成功开发 9 类产品	优化尿液保存、大体积粪便保存、唾液保存产品，使产品更适用于临床分子检测使用，家庭自采便携式采集套装	国内先进	满足临床应用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应用包括居家各种类型样本采集，临床医院样本采集等
2	血液循环肿瘤细胞常温保存技术	150	34.33	89.42	在研阶段	开发一款能保存血液循环肿瘤细胞的保存试剂产品	国内先进	满足临床应用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应用
3	粪便样本脱落细胞与病原微生物分级保存技术	155	43.48	119.44	持续研发项目，已成功开发 5 种产品	该技术可以靶向区分病原微生物和脱落细胞的核酸，大幅度扩大下游检测的灵敏度	国内先进	满足临床应用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应用
4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的研发	2,500	399.09	1,849.54	持续研发项目，已成功开发 24 种产品	优化核酸提取试剂盒中的原材料，优化实验流程，满足客户需求及核酸提取参数指标	国内先进	满足临床诊疗、生物产业、公共卫生、食品安全、法医鉴定、科学研究等领域应用
5	微量样本核酸提取技术	300	35.26	220.83	持续研发项目，已成功开发 2 款产品	开发出适用于从多种来源微量样本中提取和纯化基因组 DNA，主要应用于法医样本中微量 DNA 的快速提取	国内先进	满足医药企业、法医领域以及科研领域
6	分子诊断原料酶改造及联合应用技术	3,000	613.67	1,751.76	持续研发项目，已成功开发出 3 款产品	提高产品扩增效率和灵敏度	国内先进	满足国内分子诊断公司的应用，包括肿瘤早筛、呼吸道消化道检测、科研领域等
7	荧光定量试剂的开发	1,500	482.41	1,389.32	持续研发项目，已成功开发出 22 款产品	提高产品扩增效率、抗抑制性和灵敏度	国内领先	满足国内法医及分子诊断公司的应用，包括肿瘤早筛、呼吸道消化道检测和司法领域

8	分子检测冻干技术	400	76.30	297.88	持续研发项目，已成功开发出 1 款产品	提高产品运输稳定性和产品灵敏度	国内先进	满足国内分子诊断公司的应用，包括肿瘤早筛、呼吸道消化道检测、科研领域等
9	核酸快检技术	350	58.54	331.89	持续研发项目，已成功开发 7 款产品	提高 PCR 反应时间	国内先进	满足国内分子诊断公司的应用，包括肿瘤早筛、呼吸道消化道检测、科研领域等
10	用于二代测序平台的试剂的开发	800	143.44	779.03	持续研发项目，已成功开发 6 款产品	提高产品在转座法的建库能力	国内先进	满足国内分子诊断公司的应用，包括肿瘤早筛、呼吸道消化道检测、科研领域等
11	核酸质谱检测试剂的开发	1,000	47.24	820.10	持续研发项目，已成功开发 2 款产品	提高产品扩增效率多重引物的特异性	国内先进	满足国内分子诊断公司的应用，包括肿瘤早筛、呼吸道消化道检测、科研领域等
12	幽门螺旋杆菌喹诺酮类药物和克拉霉素耐药突变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000	258.91	728.23	临床试验阶段	开发分子诊断试剂盒，完成三类产品注册	全球独创	满足医疗、体检、疾控、科研机构对幽门螺旋杆菌感染耐药性进行分子诊断的需求
13	粪便脱落细胞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PCR 荧光法）	695	62.91	321.79	临床试验阶段	开发一项分子诊断试剂盒，完成三类产品注册	国内先进	满足医疗、体检、疾控、科研机构对具有肠癌症状和风险的个体进行辅助诊断的需求
14	病原微生物分子检测鉴定	700	151.92	578.95	已成功开发一项分子检测项目	形成一项分子检测项目；形成报告系统	国内先进	满足临床应用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应用
15	便隐血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50	59.39	120.70	注册申报阶段	开发一项免疫检测试剂盒，完成二类产品注册	满足临床需求	满足医疗、体检、疾控、科研机构和家庭对便潜血进行快速检测的需求

16	幽门螺杆菌抗原测试试剂盒（胶体金法）	300	88.16	195.75	注册申报阶段	开发一项免疫检测试剂盒，完成三类产品注册	满足临床需求	满足医疗、体检、疾控、科研机构和家庭对幽门螺杆菌感染进行快速检测的需求
17	胃蛋白酶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100	27.73	73.26	临床试验阶段	开发一项免疫检测试剂盒，完成二类产品注册	满足临床需求	满足医疗、体检、疾控、科研机构和家庭对具有食管返流症状和风险的个体进行辅助诊断的需求
18	宫颈脱落细胞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PCR 荧光法）	80	27.25	65.54	临床前研发阶段	开发一项分子检测试剂盒	满足临床需求	满足医疗、机构对具有宫颈癌症状和风险的个体进行辅助诊断的需求
19	急性呼吸道病毒感染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PCR 荧光法）	800	55.80	105.43	临床前研发阶段	开发一项分子检测试剂盒，完成三类产品注册	满足临床需求	满足医疗、体检、疾控、科研机构对呼吸道病毒感染进行分子诊断的需求
20	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 / 呼吸道合胞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500	23.55	23.55	临床前研发阶段	开发一项分子检测试剂盒，完成三类产品注册	满足临床需求	满足医疗、体检、疾控、科研机构对呼吸道病毒感染进行分子诊断的需求
21	肠道菌群宏基因组生物学信息学分析模型的建立与应用	150	42.99	79.99	开发执行	建立一套完整的宏基因组生物学信息学分析模型	国内先进	满足临床应用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应用
22	基于全基因组测序技术探索新型 HP 耐药位点	300	115.89	163.15	开发执行	寻找出与耐药表型相关新突变位点	国内先进	满足临床应用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应用

23	基于 NGS 技术的肠道菌群宏基因组检测方法的建立	200	61.31	136.75	开发执行	形成一项分子检测项目；形成报告系统	国内先进	满足临床应用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应用
24	粪便三基因甲基化联合检测用于结直肠癌早期筛查	300	42.71	176.13	开发执行	形成一项分子检测项目	国内先进	满足临床应用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应用
25	基于 NGS 技术检测粪便/胃黏膜样本 Hp 抗生素耐药基因、毒力基因和 CYP2C19 基因多态性	300	96.89	283.30	开发执行	形成一项分子检测项目	国内先进	基于临床应用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应用
26	智能处理一体机	540	228.10	403.88	完成样机	开发一项分子检测配套仪器，完成一类产品备案	国内先进	满足临床应用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应用
27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205	9.17	14.53	开发执行	开发一款快速荧光定量 PCR 仪	国内先进	满足科研、临床应用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应用
28	三代测序技术平台建立及应用	150	19.48	19.48	在研阶段	建立三代测序平台，开发相关试剂	国内先进	满足三代测序平台的试剂国产化需求，满足临床应用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应用
29	mRNA 产业相关酶的开发与改良	200	30.51	30.51	在研阶段	开发系列产品	国内先进	满足国内 mRNA 疫苗企业所需原料酶的应用
合计	/	17,425	3,475.23	11,704.01	/			/

(五)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91	13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8.76	24.17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649.37	1,079.7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8.64	7.82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9	4.71
硕士研究生	123	64.40
本科	40	20.94
大专及以下	19	9.95
合计	191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85	44.5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77	40.3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6	13.6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	1.05
60岁及以上	1	0.52
合计	191	100.00

(六)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作为研发驱动的生物科技企业,始终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和研发团队的培养,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各类研发项目的锻炼,公司培养了一支多学科、多层次、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专业涉及医学检验、生物技术与检测、生物工程、免疫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化学分析技术、医疗器械工程等各领域。

公司研发团队由国内分子检测行业领军人物王春香博士领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团队共有191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多达132人,占比69.11%,多名团队成员毕业于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科院等一流院校,多名研发人员被认定为江苏省“双创人才”、“113高层次人才”或“113紧缺型人才”。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对分子检测各个环节及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理解。

2.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分子检测技术的研发,目前已形成覆盖分子检测核心环节的酶原料、核酸保存、核酸提取纯化、荧光定量PCR、基因测序和核酸质谱6个技术平台共23项核心技术,并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布局。公司已取得境内发明专利17项、境外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40

项，并有软件著作权 56 项。同时公司参与起草了分子检测相关的 2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和 2 项团体标准，参加了 2 项国家重点研发项目，为分子检测行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3.核心酶原料自产优势

酶是分子检测试剂中发挥最核心生物学功能的组成部分，直接决定了诊断试剂的准确性、稳定性和检测效率，由于技术门槛较高，其市场长期被外资企业垄断。公司自设立起即专注分子检测核心酶原料的开发，掌握了分子检测酶原料包括结构改造、蛋白发酵纯化、克隆表达、活性检测等各环节的核心研发技术，并通过长期服务客户积累的经验，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和更新，已开发分子检测酶 128 种。

分子检测核心酶原料的自产能够帮助公司下游产品从容应对市场需求，并保证质量和成本的稳定。同时公司通过向分子检测行业下游企业提供优质、高性价比的分子检测核心酶原料，帮助国内企业摆脱对进口供应商的依赖，增强了国内分子检测上游原料的自主可控能力。此外，在目前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带量采购”的背景下，未来若分子诊断产品被纳入“带量采购”范围，成本控制能力将成为分子诊断企业的重要竞争力，公司能够通过自产核心原材料有效控制成本，“带量采购”的竞争中有望脱颖而出。

4.业务布局优势

凭借在分子检测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实现了分子检测从核酸样本的保存、提纯到检测环节全流程试剂及服务的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市产品七百余种，多款产品的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同类进口产品水平。

凭借“核心酶原料+试剂盒+检测服务”一体化产业布局，公司能够更好的把握行业需求的变化趋势，并不断前瞻性地判断和设计出满足客户需求的创新性产品。区别于传统分子检测企业“依托于自身技术平台，选购市场上的生物原料或仪器并不断测试改进的传统研发模式”，公司通过在核心酶原料研发、试剂原理设计和生产、检测仪器及耗材配备等几个环节共同发力，建立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5.公司在基于粪便样本的消化道系统疾病大规模研究上有先发优势

公司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开展了基于粪便样本的幽门螺杆菌检测和结直肠癌早筛研究，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 12 万份大众粪便样本的收集和检测，是国内首次有计划、有组织的进行大众人群粪便样本的相关疾病研究工作。

早筛相关分子诊断试剂盒的研究开发需要经过大量实验样本的验证和优化。公司已与当地医院开展战略合作，将实现样本提供者的后续临床数据与公司的共享，该 12 万份粪便样本的研究数据对于公司未来分子检测技术和分子诊断试剂盒开发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坚持以推动生命科学发展为使命，力争通过持续技术创新，成为生物科技领域的行业领先者，让每一个生命健康有为。

(一)经营业绩

2023 年上半年，国内分子检测市场需求较去年同期下降较为明显，公司销售面临较大压力，但是公司管理层认真研判，积极寻找对策，努力挖掘原有客户群体的采购增量，同时积极加大宣传，积极拓展新客户群体。在新产品比如康检幽（幽门螺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的推广方面，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医院、体检中心、家庭、互联网平台等多个渠道，目前上述渠道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558,474.72 元，同比减少 54.23%；实现利润总额 1,111,076.89 元，同比减少 99.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873,625.74 元，同比减少 109.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243,399.72 元，同比减少 122.18%。

(二)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达 41,815,147.61 元，同比增长 46.78%。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3 项，新获取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58 项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其中第 III 类医疗器械

注册证 2 项，第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 项；已取得授权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自主开发取得 56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有 37 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了海外医疗器械注册/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稳步向前推进，其中幽门螺杆菌耐药基因检测试剂盒（组织）已进入注册审评阶段，幽门螺杆菌耐药基因检测试剂盒（粪便）临床试验进展顺利，幽门螺杆菌抗原检测和便隐血检测项目均已进入审评阶段，其他项目均按计划进行。

公司研发团队由国内分子检测行业领军人物王春香博士领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团队共有 191 人，较去年同期 138 人增加 53 人，同比增长 38.41%，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有 132 人，占比 69.11%，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有 172 人，占比 90.05%。多名团队成员毕业于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科院等一流院校，多名研发人员被认定为江苏省“双创人才”“113 高层次人才”或“113 紧缺型人才”。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对分子检测各个环节及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理解，有力地支撑了公司在各重要产品管线的研究与开发。

(三)生产及质量管理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质量的高标准、严要求，公司拥有标准化可追溯的 SOP 体系，通过 ISO9001:2015 和 ISO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公司严格筛选生产原料供应商，采用高品质生产原料，对生产全过程进行严格质控和监测，严格遵照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运行，通过 K/3 最新生产计划管理系统，对产品从原材料、半成品到成品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控制，实现生产全过程的规范运行。要坚持质量第一，把品牌化经营理念、机制和手段引入生物试剂生产全过程。

(四)营销情况

在营销方面，公司持续提升营销团队的能力建设，优化现有销售网络及营销体系。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升级电商平台交互式互动，提升客户体验。深耕细分市场，整合公司研发资源，为工业客户提供高品质定制化解决方案。同时，优化科研市场现有渠道体系，增强科研市场区域覆盖，打造技术型直销网络，突出优势全流程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此外，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打造全新的市场和支持团队，一体化营销体系建设赋能品牌建设及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公司已有产品为分子检测原料酶、核酸保存试剂、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等，而已经获得注册证的幽门螺杆菌检测试剂盒存在市场推广困难的风险、其他正在开发的新产品存在研发或注册失败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幽门螺杆菌检测试剂盒已经获得注册证，但公司仍有多款分子诊断试剂盒产品在国内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在国内上市，未来计划取得 NMPA 三类注册证。新产品研发和注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因研发进程缓慢、研发成本投入过高而导致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新产品研发成功后还需进一步经过质量检验、注册检验、临床试验、注册审批等阶段，方能获得药监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备案）证书。此外，公司使用的幽门螺杆菌分子诊断技术尚未成为市场主流检测方法，幽门螺杆菌检测试剂盒等新产品存在市场推广困难的风险。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在长期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公司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形成了独有的核心技术，包括各种试剂配方、生产工艺、操作规程等，构成了公司的核心机密和核心竞争力。除部分知识产权已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形式予以保护外，公司另有多项专有技术、工艺等仍以商业秘密的形式保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相关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进行管理，公司的核心技术存在泄露和被他人窃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我国分子检测领域的快速发展，行业内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可能存在因竞争对手高薪招揽及其他原因导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但随着公司销售网络的拓展和产品技术的提升，未来将扩大海外销售占比，从而面临境外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为 153.31 万元，占比为 1.26%。由于海外市场存在政治、经济、贸易、汇率变化等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市场需求、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等发生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在分子检测产品销售方面采取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如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其营销推广能力与公司发展目标不匹配、无法较好地理解公司经营理念，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销量出现下降、品牌形象受到损害等不利情形，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市场推广、销售体系稳定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后续经营中，公司在通过加强培训与技术支持、市场推广活动等方式支持经销商业的同时，也需要不断提高经销商管理能力，完善经销商管理体系。

3.人力资源相关风险

公司所处的分子检测行业为知识、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保持持续创新、业务开展和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664 人，伴随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对研发、管理及营销人才的持续补充，短期内公司职工人数将持续增加，员工薪资水平以及福利支出将可能持续提高。如未来公司不能科学有效地控制人员成本以匹配公司的业务增长，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内企业对于高端人才资源竞争激烈，如何持续培养、引进和保留研发、管理、技术、销售等领域的高素质人才，对公司短期与长期的经营发展均至关重要，公司面临较高的人才流失与人才竞争风险。

4.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战略与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与经营业绩增长迅速，公司登陆科创板市场后，公司资产规模与营业

收入进一步扩大与提升,公司整体战略把控、管理体系与业务程序的科学化水平要求将更加科学、高效、合规,经营管理层如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战略制定、管理能力、风险识别与解决等新挑战,将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持续健康发展带来潜在战略与管理风险,对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产生消极影响。

(三)财务风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类别	期末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信用损失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25,696.60	1.28	1,525,696.60	100.00	0	2,094,016.60	1.49	2,094,016.60	100.00	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7,658,581.50	98.72	10,266,961.43	8.73	107,391,620.07	138,738,731.75	98.51	9,767,244.30	7.04	128,971,487.45	-16.73
其中: 账龄组合	117,658,581.50	98.72	10,266,961.43	8.73	107,391,620.07	138,738,731.75	98.51	9,767,244.30	7.04	128,971,487.45	-16.73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19,184,278.10	100	11,792,658.03	9.89	107,391,620.07	140,832,748.35	100	11,861,260.90	8.42	128,971,487.45	-16.73

2022 年公司提供检测服务的客户群体大部分为医院和政府机构，面临着回款周期长的风险。报告期内已收款 2022 年检测服务款项 9,237.9 万元，仍有 7,754.47 万元检测服务款项未收到。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第三节之“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1,558,474.72	265,566,868.41	-54.23
营业成本	36,459,607.88	74,186,321.69	-50.85
销售费用	34,081,104.34	27,001,618.94	26.22
管理费用	27,504,453.03	18,234,116.68	50.84
财务费用	-7,742,761.87	-2,915,636.89	-165.56
研发费用	41,815,147.61	28,487,564.18	4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492.47	47,906,056.59	-9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506,556.11	108,352,869.70	-59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11,726.76	-4,152,119.55	-1,000.9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市场需求放缓带来的销售额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变动同步带来的营业成本变动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市场，提升市场覆盖率，同时加快新产品市场准入，大幅增加销售人员数量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管理人员增加导致的工资类支出以及折旧、房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带来相应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大幅增加、研发设备折旧、临床检测费用以及临床评审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发放股息红利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49,272,787.31	23.42	1,031,534,445.52	52.90	-56.45	系货币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1,706,145.53	43.35	402,593,063.19	20.64	106.59	货币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款项	107,391,620.07	5.60	128,971,487.45	6.61	-16.73	2022 年形成的检测服务费货款在期后回款所致
存货	42,251,125.18	2.20	52,526,070.60	2.69	-19.56	系公司销售规模下降，生产备货减少。
固定资产	127,625,518.49	6.65	102,465,334.08	5.25	24.55	主要系生产、研发仪器设备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53,409,369.21	13.21	110,903,805.31	5.69	128.49	康为“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27,891,250.87	1.45	33,064,953.06	1.70	-15.65	系公司自建厂房的投入完工，公司房屋租赁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70,111,090.08	3.65	44,070,076.95	2.26	59.09	设备、在建工程项目增加对应的款项未支付形成的应付账款增加。
租赁负债	25,236,293.85	1.32	31,721,248.65	1.29	-20.44	系公司自建厂房的投入完工，公司房屋租赁减少所致

1.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5,395,487.4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402,593,063.19	3,113,082.34			426,000,000.00	0		831,706,145.53
合计	402,593,063.19	3,113,082.34			426,000,000.00	0		831,706,145.5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3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1-31	相关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5-16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5-17	相关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夏红	财务总监	离任
李福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夏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辞职后，夏红女士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福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李福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65.68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

（五）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关注绿色、节能、环保及污染防治，将节能减排的理念融入公司日常经营、工作过程中。其中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处理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通过自建环保设备以及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相结合，确保最终排放物完全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公司倡导、绿色、健康、环保的办公理念，同时通过合理设置空调最低温度、最高温度、办公照明与用电、垃圾分类各种措施减少电力、水、纸张等资源的消耗，杜绝超标及浪费。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承诺	<p>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p> <p>4、自本人所持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p>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5、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p> <p>6、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7、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承诺	<p>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p> <p>4、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康为共创、康为同舟、康为共济和康为众志成城承诺	<p>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p> <p>4、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泰州产投、毅达创投、中小基金、人才创投、松禾创投、分享投资、起	<p>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因投资、翠湖投资、上海越亦、陈洪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冬云、王金、王秋香、张燕峰承诺	<p>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p>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程贝扬承诺	<p>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p>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p>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戚玉柏	<p>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就本人通过康为同舟在公司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人通过康为同舟在公司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即康为同舟完成本人受让财产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p> <p>4、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p>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庄志华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殷剑峰承诺	<p>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就本人通过康为同舟在公司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人通过康为同舟在公司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即康为同舟完成本人受让财产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p> <p>4、自本人所持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p> <p>5、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6、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p>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高晋承诺	<p>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p> <p>3、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4、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p>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陈胜兰、顾婷承诺	<p>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就本人通过康为同舟在公司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前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人通过康为同舟在公司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即康为同舟完成本人受让财产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p> <p>3、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4、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为 202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年10月25日至2024年7月20日				
股份限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夏红承诺（离任）	<p>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就本人通过康为同舟在公司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2021年7月21日（即康为同舟完成本人受让财产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p> <p>4、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p>	2021年9月16日；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30日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为2022年10月25日至2025年1月20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p>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就本人通过康为共济在公司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2021年8月3日（即康为共济完成本人受让财产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p>	2021年9月16日；2020年9月30日至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Jun Ma 承诺	<p>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前述锁定期满后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p>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为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其他	实际控制人承诺	<p>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2021 年 9 月 16 日；持股锁定期满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承诺	<p>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2、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2021 年 9 月 16 日；持股锁定期满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康为共创、康为同舟、康为共济和康为众志成城承诺	<p>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2、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p> <p>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2021 年 9 月 16 日； 持股锁定期满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泰州产投、毅达创投、中小基金、人才创投承诺	<p>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2、在本企业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p> <p>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2021 年 9 月 16 日； 持股锁定期满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不包括公司	<p>1、稳定股价的措施</p> <p>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p> <p>(1) 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启动情形</p>	2021 年 9 月 16 日；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p>(2) 责任主体</p> <p>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3)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p> <p>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由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由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p> <p>1)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2)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p> <p>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p> <p>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p> <p>3)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p> <p>(4)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p> <p>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p>					
--	--	----------------------	--	--	--	--	--	--

		<p>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p> <p>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还应遵循下列原则：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p> <p>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p> <p>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措施预案执行。</p> <p>（5）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p> <p>1) 启动程序</p> <p>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p> <p>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p>					
--	--	---	--	--	--	--	--

		<p>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p> <p>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p> <p>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p> <p>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不包括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p> <p>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p> <p>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p> <p>在控股股东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和现金分红（税后，下同）的 1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p> <p>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	--	--	--	--	--	--	--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将严格依照《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p>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p> <p>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1年9月16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承诺	<p>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p> <p>1、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3、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1年9月16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承诺	<p>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p> <p>1、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2021年9月16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	实际控制人承诺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9月16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9月16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2021年9月16日；公司上市后3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1年9月16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升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p> <p>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3、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p> <p>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p>					
--	--	---	--	--	--	--	--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2021年9月16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1年9月16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承诺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本公司已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021年9月16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承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21年9月16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p>					
其他	控股股东承诺	<p>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p> <p>5、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2021年9月16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承诺	<p>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p> <p>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2021年9月16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p>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3、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p> <p>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p>	2021 年 9 月 16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康为共创、康为同舟、康为共济和康为众志，以及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泰州产投、毅达创	<p>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p> <p>5、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2021 年 9 月 16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中小基金、人才创投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关于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康为、实际控制人王春香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p>	2021年9月16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康为共创、康为同舟、康为共济、康为众志，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5、本企业/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p>	2021年9月16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股东赵常贵、王冬云以及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泰州产投、毅达创投、中小基金、人才创投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康为共创、康为同舟、康为共济、康为众志，间接持有	<p>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企业/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企业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企业/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2021 年 9 月 16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赵常贵、王冬云以及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泰州产投、毅达创投、中小基金、人才创投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p>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人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p>	2021年9月16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	股份限售	激励对象	本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可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比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021年6月29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的承诺				自行权日起三年内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1 年 6 月 29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140,757,816.44	1,054,303,563.43	985,675,900.00	985,675,900.00	433,431,387.30	43.97	216,774,627.45	21.99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0月20日	否	486,691,900.00	486,691,900.00	298,629,118.74	61.36	2023/8/3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康为世纪营销网络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	2022年10月20日	否	117,076,400.00	117,076,400.00	6,982,435.74	5.96	2024/12/3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建设项目			发行股票														
分子检测产品研发项目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0月20日	否	141,907,600.00	141,907,600.00	13,873,550.12	9.78	2026/12/3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0月20日	否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113,682,262.02	47.3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理财机构	理财名称	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3/6/21	2023/12/8	3.10	577,534.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3/4/21	2023/7/21	3.10	618,301.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023/1/20	2026/1/20	3.30	9,909,041.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3/5/6	2023/8/4	2.97	732,328.7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60,000,000.00	2023/2/27	2026/2/27	3.40	6,125,589.06

注：上述民生银行、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 36 个月，可以提前赎回，也可以续期。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104,271	78.17			14,489,537	-921,949	13,567,588	86,671,859	77.2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3,091,813	78.15			14,489,537	-909,491	13,580,046	86,671,859	77.2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2,046,618	77.04			14,280,497	-909,491	13,371,006	85,417,624	76.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45,195	1.12			209,040		209,040	1,254,235	1.12
4、外资持股	12,458	0.01				-12,458	-12,45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2,458	0.01				-12,458	-12,458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418,702	21.83			4,215,058	921,949	5,137,007	25,555,709	22.77
1、人民币普通股	20,418,702	21.83			4,215,058	921,949	5,137,007	25,555,709	22.7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3,522,973	100.00			18,704,595	0	18,704,595	112,227,568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889,189 股限售股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

2、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2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8,631,945.96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4%；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完成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93,522,973 股转增为 112,227,568 股。

3、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1,611 股，2023 年 6 月，公司利润分配转增后其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变更为 1,117,933 股。截止报告期末，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 434,200 股，该借出部分股份被视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出借获配股票，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指南（2023-02-17）》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	889,189	889,189	0	0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	2023 年 4 月 24 日
合计	889,189	889,189	0	0	/	/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借 出股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北京康为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0	50,400,000	44.91	50,400,000	50,400,00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泰州康为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21,600,000	19.25	21,600,000	21,600,00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3,323	1,990,796	1.77	0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康为世纪员工参与科 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4,815	1,708,891	1.52	1,708,891	1,708,891	无	0	其他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3,333	1,640,000	1.46	1,640,000	1,640,00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3,333	1,640,000	1.46	1,640,000	1,640,00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分享择善 精准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167	1,435,000	1.28	1,435,000	1,435,00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松禾医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167	1,435,000	1.28	1,435,000	1,435,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6,322	1,117,933	1.00	683,733	1,117,93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申万菱信基金—平安银行—申万菱信平安海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79,257	1,079,257	0.96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0,796			人民币普通股	1,990,796			
申万菱信基金—平安银行—申万菱信平安海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79,257			人民币普通股	1,079,257			
宦茹	611,672			人民币普通股	611,6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53,582			人民币普通股	553,5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4,052			人民币普通股	494,052			
叶荣清	410,824			人民币普通股	410,8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851			人民币普通股	360,8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乐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7,217			人民币普通股	307,217			
张勇	301,314			人民币普通股	301,314			
刘昕	299,071			人民币普通股	299,07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北京康为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康为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春香；</p> <p>2、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毅达基金，该等基金管理人由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应文禄、周春芳、尤劲柏、史云中、樊利平、黄韬实际控制；</p> <p>3、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康为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400,000	2026年4月25日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	泰州康为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0	2026年4月25日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3	中信证券康为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08,891	2023年10月25日	0	IPO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4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40,000	2023年10月25日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5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40,000	2023年10月25日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6	深圳市分享择善精准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5,000	2023年10月25日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7	广州市松禾医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5,000	2023年10月25日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17,933	2024年10月25日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820,000	2023年10月25日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10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	2023年10月25日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康为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康为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春香； 2、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毅达基金，该等基金管理人由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应文禄、周春芳、尤劲柏、史云中、樊利平、黄韬实际控制。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信证券康为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 10 月 25 日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1、中信证券康为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庄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597	43,916	7,319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2 股）所致
戚玉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706	45,247	7,541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2 股）所致
殷剑峰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6,635	19,962	3,327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2 股）所致
夏红 (离任)	财务总监	44,360	53,232	8,872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2 股）所致
Jun Ma	核心技术人员	22,180	26,616	4,436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2 股）所致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七、1		
货币资金		449,272,787.31	1,031,534,445.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831,706,145.53	402,593,063.1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670,714.40
应收账款	七、5	107,391,620.07	128,971,487.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7,549,189.16	7,161,490.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3,979,134.75	2,162,037.26
其中：应收利息		1,698,601.43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42,251,125.18	52,526,070.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11,077.86	1,044,774.20
流动资产合计		1,442,661,079.86	1,626,664,083.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27,625,518.49	102,465,334.08
在建工程	七、22	253,409,369.21	110,903,805.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7,891,250.87	33,064,953.06
无形资产	七、26	28,950,190.79	29,350,252.79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4,270,329.64	4,270,329.64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9,805,756.56	11,361,56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1,569,479.27	11,932,814.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0,180,212.25	20,064,54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702,107.08	323,413,601.32
资产总计		1,916,363,186.94	1,950,077,684.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70,111,090.08	44,070,076.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5,454,493.91	5,750,772.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534,163.27	16,874,802.30
应交税费	七、40	2,418,920.11	14,223,688.08
其他应付款	七、41	6,184,561.99	3,034,137.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162,183.3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3,512,188.15	9,053,487.6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711,886.24	140,923.10
流动负债合计		105,927,303.75	93,147,888.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5,236,293.85	31,721,248.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60,939.20	48,077.50
递延收益	七、51	29,580,000.00	29,5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52	4,367,286.89	3,919,586.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244,519.94	65,268,912.94

负债合计		165,171,823.69	158,416,801.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12,227,568.00	93,522,97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381,132,405.62	1,393,431,988.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87,124.45	266,207.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9,300,389.37	19,300,389.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13,219,281.20	273,824,85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26,266,768.64	1,780,346,411.28
少数股东权益		24,924,594.61	11,314,471.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51,191,363.25	1,791,660,88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16,363,186.94	1,950,077,684.51

公司负责人：王春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福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包小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188,563.39	1,002,665,56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9,492,846.57	371,521,095.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0,714.40
应收账款	十七、1	37,862,432.13	42,536,118.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331,490.47	6,623,912.2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872,727.44	255,693.86
其中：应收利息		1,698,601.43	
应收股利			
存货		40,367,598.52	38,798,879.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223.55	39,223.55
流动资产合计		1,271,154,882.07	1,463,111,199.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4,535,868.28	50,535,868.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097,983.53	87,763,256.38
在建工程		253,409,369.21	110,903,805.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016,406.06	15,447,779.96
无形资产		28,950,190.79	29,350,252.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14,145.07	7,000,93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64,846.11	7,402,63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0,000.00	13,822,402.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078,809.05	322,226,933.87
资产总计		1,761,233,691.12	1,785,338,133.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353,613.13	26,596,076.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18,688.56	4,697,436.65
应付职工薪酬		5,108,973.93	12,038,706.28
应交税费		1,051,302.94	4,973,118.39
其他应付款		6,657,427.54	5,663,294.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2,183.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51,158.77	3,442,408.35
其他流动负债		210,886.24	140,923.10
流动负债合计		84,952,051.11	57,551,963.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880,386.96	15,616,628.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0,939.20	48,077.50
递延收益		29,400,000.00	29,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4,554.29	3,908,791.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95,880.45	48,973,497.80
负债合计		131,647,931.56	106,525,461.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227,568.00	93,522,97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9,445,325.84	1,393,005,952.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00,389.37	19,300,389.37
未分配利润		118,612,476.35	172,983,356.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9,585,759.56	1,678,812,67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61,233,691.12	1,785,338,133.13

公司负责人：王春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福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包小菁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558,474.72	265,566,868.4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21,558,474.72	265,566,868.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2,386,383.37	145,709,179.9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6,459,607.88	74,186,321.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68,832.38	715,195.38
销售费用	七、63	34,081,104.34	27,001,618.94
管理费用	七、64	27,504,453.03	18,234,116.68
研发费用	七、65	41,815,147.61	28,487,564.18
财务费用	七、66	-7,742,761.87	-2,915,636.89
其中：利息费用		879,542.24	940,179.38
利息收入		7,614,436.32	357,352.96
加：其他收益	七、67	1,272,589.68	1,577,439.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785,389.15	3,445,881.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8,289,459.06	69,320.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18,886.59	-5,361,736.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018,301.55	-861,639.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1,957.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4,298.96	118,726,954.0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6,953.63	8,920.02
减：营业外支出		175.70	76,119.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1,076.89	118,659,754.1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5	5,474,579.94	17,743,674.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3,503.05	100,916,079.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3,503.05	100,916,079.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73,625.74	100,062,840.7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0,122.69	853,238.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916.83	156,463.7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916.83	156,463.7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0,916.83	156,463.76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	1.4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	1.4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春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福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包小菁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58,850,045.99	203,202,649.1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2,762,648.68	57,802,672.64
税金及附加		246,556.06	680,516.48
销售费用		24,674,538.89	19,567,279.75
管理费用		16,651,334.64	14,010,222.04
研发费用		30,510,121.80	19,403,459.56
财务费用		-8,152,286.34	-3,355,423.44
其中：利息费用		81,594.92	501,608.15
利息收入		7,521,811.30	285,599.66
加：其他收益		872,000.00	1,394,517.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547,718.46	3,183,627.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48,127.40	69,320.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3,686.46	-861,639.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7,256.88	-3,552,038.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58,520.01	95,327,710.12
加：营业外收入		3,133.40	1,993.2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55,386.61	95,329,703.37
减：所得税费用		-16,452.09	14,415,470.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8,934.52	80,914,232.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8,934.52	80,914,232.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春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福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包小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502,753.94	209,395,533.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3,248.79	114,529.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7（1）	6,423,510.59	26,426,74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269,513.32	235,936,80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85,009.88	95,374,780.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976,126.63	54,333,61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15,646.07	16,159,56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7（2）	26,082,238.27	22,162,78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59,020.85	188,030,75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492.47	47,906,05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5,000,000.00	5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26,765.87	3,865,13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1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67.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4,032,765.87	516,920,10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539,321.98	43,442,233.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1,000,000.00	365,12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3,539,321.98	408,567,23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506,556.11	108,352,86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9,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9,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523,942.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7,783.95	4,161,31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11,726.76	4,161,31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11,726.76	-4,152,11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6,132.19	2,013,855.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261,658.21	154,120,66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534,445.52	127,818,441.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272,787.31	281,939,103.88
----------------	--	----------------	----------------

公司负责人：王春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福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包小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395,016.29	165,644,34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16,811.01	29,004,21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11,827.30	194,648,55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09,729.84	70,760,160.0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35,204.87	38,930,73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24,215.21	8,446,31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25,629.82	18,410,75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94,779.74	136,547,96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2,952.44	58,100,58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5,000,000.00	45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89,095.18	3,574,85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789,095.18	461,588,855.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835,130.40	41,018,905.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4,000,000.00	34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835,130.40	386,518,90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046,035.22	75,069,950.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523,942.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466.20	3,029,57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56,409.01	3,029,57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56,409.01	-3,029,57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8,398.66	1,685,240.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476,998.01	131,826,202.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665,561.40	107,761,74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188,563.39	239,587,948.09

公司负责人：王春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福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包小菁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522,973.00				1,393,431,988.39		266,207.62		19,300,389.37		273,824,852.90		1,780,346,411.28	11,314,471.92	1,791,660,88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522,973.00			1,393,431,988.39	266,207.62	19,300,389.37	273,824,852.90	1,780,346,411.28	11,314,471.92	1,791,660,883.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8,704,595.00			-12,299,582.77	120,916.83		-60,605,571.70	-54,079,642.64	13,610,122.69	-40,469,519.95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0,916.83				-9,873,625.74		-9,752,708.91	5,510,122.69	-4,242,586.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6,405,012.23							6,405,012.23	6,000,000.0	12,405,012.2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	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405,012.23							6,405,012.23		6,405,012.23
4. 其他													
(三) 利									-50,731,945.96		-50,731,945.96	2,100,000.00	-48,631,945.96

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731,945.96		-50,731,945.96		2,100,000.00	-48,631,945.9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704,595.00				-18,704,59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704,595.00				-18,704,59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	112,227,568.00			1,381,132,405.62	387,124.45	19,300,389.37	213,219,281.20	1,726,266,768.64	24,924,594.61	1,751,191,363.25			

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870,833.00				344,451,889.11		73,900.44		9,147,365.19		124,718,996.34		548,262,984		548,262,984.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870,833.00				344,451,889.11		73,900.44		9,147,365.19		124,718,996.34		548,262,984		548,262,984.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88,530.21		156,463.76				100,062,840.78		106,807,835	853,238.94	107,661,073.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463.76				100,062,840.78		100,219,305	853,238.94	101,072,543.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88,530.21								6,588,530.21		6,588,530.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588,530.21								6,588,530.21		6,588,530.2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522,973.00				1,393,005,952.39				19,300,389.37	172,983,356.83	1,678,812,671.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704,595.00				-13,560,626.55					-54,370,880.48	-49,226,912.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38,934.52	-5,738,934.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43,968.45						5,143,968.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43,968.45						5,143,968.4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631,945.96	-48,631,945.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631,945.96	-48,631,945.9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704,595.00				-18,704,595.00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18,704,595.00				-18,704,595.00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112,227,568.00				1,379,445,325.84			19,300,389.37	118,612,476.35	1,629,585,759.56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69,870,833.00				344,025,853.11				9,147,365.19	81,606,139.25	504,650,190.55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870,833.00				344,025,853.11				9,147,365.19	81,606,139.25	504,650,19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88,530.21					80,914,232.77	87,502,762.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914,232.77	80,914,232.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88,530.21						6,588,530.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588,530.21						6,588,530.2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870,833.00				350,614,383.32				9,147,365.19	162,520,372.02	592,152,953.53

公司负责人：王春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福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包小菁

三、2022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注册地、历史沿革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3 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市交易。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561773986P，注册地址：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 TQB 大楼 4 楼。

2023 年 6 月，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方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12,227,568.00 元。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获得由泰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新版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 18 号”。

2.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生物试剂的研发、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药品）和技术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设备的研发、销售；科研用核酸提取用试剂盒、PCR 扩增用试剂盒、蛋白分析与检测用试剂盒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7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是医药制造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

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

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

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

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

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

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债务人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

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二)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五)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

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债权投资**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

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二十三)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	4.75-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	23.75-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五)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九)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外购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

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外购软件	5 年	按受益期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按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三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赁房屋装修费	6-10 年	按受益年限进行摊销

(三十二) 合同负债**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三)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

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五)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

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六)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七)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八)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商品销售收入、医学检测服务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医学检测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本公司主要销售分子诊断试剂产品。国内销售收入于产品发出，且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后确认收入；国外销售于货物装船出运取得提单，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医学检测服务收入：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于向客户提供检测结果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九)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四十)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园区房租补助、科技创新奖励、人才计划奖励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四十二)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①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②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③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1 年以内到期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十八）和（二十五）。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三)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的变更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预计2023年度折旧额减少约295.47万元,净利润增加约251.15万元

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经国内外优秀设计院进行论证、设计、规划、实施，为各功能区独立分区、合理布局、现代化、国际化的制剂生产制造基地。新建成房产的实际使用寿命将长于原确定的会计估计年限。公司如按之前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一定程度上不能真实反映未来相关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为了更加客观反映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折旧年限最长由20年调整为40年，对构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折旧年限最长由10年调整为20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9%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或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5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泰州健为医学检验实验有限公司	15
北京健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5
CowinBiosciences, Inc.	29（联邦税 21、州税 8）
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合为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5
泰州祥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5
上海未凡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1242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子公司泰州健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8433，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子公司北京健为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377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规定，江苏康为生产的以下生物制品适用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简易征收办法（3%征收率）：核酸提取与纯化、PCR/RT-PCR/荧光定量 PCR 等产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在泰州市国家税务局完成了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备案（泰国税三税通[2014]7 号）。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89,272,787.31	1,031,534,445.52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00	
合计	449,272,787.31	1,031,534,445.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1,935,582.45	5,751,021.10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831,706,145.53	402,593,063.19
其中：		
银行理财	831,706,145.53	402,593,063.1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831,706,145.53	402,593,063.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70,714.4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70,714.4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4,761,804.83
1 年以内小计	104,761,804.83
1 至 2 年	12,509,628.65
2 至 3 年	1,711,604.86
3 年以上	201,239.76
合计	119,184,278.1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5,696.60	1.28	1,525,696.60	100	0	2,094,016.6	1.49	2,094,016.6	1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658,581.50	98.72	10,266,961.43	8.73	107,391,620.07	138,738,731.75	98.51	9,767,244.30	7.04	128,971,487.45

										其中：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19,184,278.10	/	11,792,658.03	/	107,391,620.07	140,832,748.35	/	11,861,260.90	/	128,971,487.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金准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403,520.00	1,403,520.00	100	客户吊销营业执照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广州达瑞生殖技术有限公司	122,176.60	122,176.60	100	客户经营困难, 公司已经采取法律措施。
合计	1,525,696.60	1,525,696.60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非关联方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4,761,804.83	5,239,356.98	5
1—2 年	11,106,108.65	3,768,622.72	33.93
2—3 年	1,589,428.26	1,057,741.97	66.55
3—4 年	201,239.76	201,239.76	100.00
合计	117,658,581.50	10,266,961.43	8.7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1,861,260.90	499,717.13		568,320.00		11,792,658.03
合计	11,861,260.90	499,717.13		568,320.00		11,792,658.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68,32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一	19,181,668.00	16.09	959,083.40
客户二	12,337,434.00	10.35	616,871.70
客户三	7,392,522.00	6.20	369,626.10
客户四	6,925,212.00	5.81	346,260.60
客户五	3,566,430.00	2.99	184,859.09
合计	49,403,266.00	41.45	2,476,700.8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13,506.25	75.68	6,961,730.57	81.14
1 至 2 年	1,835,682.91	24.32	199,760.00	18.86
合计	7,549,189.16	100	7,161,490.57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一	1,986,551.00	26.31	2022 年 11 月	预付设备款
供应商二	730,303.90	9.67	2022 年 11 月	材料未到货

供应商三	560,000.00	7.42	2022 年 4 月	设备组件未到货
供应商四	558,000.00	7.39	2023 年 6 月	设备未到货
供应商五	540,000.00	7.15	2022 年 5 月 1,080,000.00 元, 2022 年 11 月 60,000.00 元	研发服务未完成
合计	5,144,551.00	68.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698,601.4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80,533.32	2,162,037.26
合计	3,979,134.75	2,162,037.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698,601.43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1,698,601.43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93,976.56
1 年以内小计	1,393,976.56
1 至 2 年	286,388.00
2 至 3 年	1,714,222.94
合计	3,394,587.5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93,541.25	6,436.92
押金保证金	3,201,046.25	2,905,079.83
合计	3,394,587.50	2,911,516.7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749,479.49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4,574.6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114,054.1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押金	1,646,042.94	2 年-3 年	48.49	823,021.47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601,000.96	1 年以内	17.70	30,050.05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物业费	263,141.00	1-2 年	7.75	13,157.05
泰州安力昂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物业费押金	100,000.00	1-2 年	2.95	10,000.00
泰州华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押金	65,544.00	1-2 年	1.93	3,277.20
合计	/	2,675,728.90	/	78.82	879,505.7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656,168.05	1,777,501.44	25,878,666.61	27,412,257.90	1,053,875.19	26,358,382.71
库存商品	14,080,539.93	2,379,227.46	11,701,312.47	11,922,700.18	3,289,947.35	8,632,752.83
发出商品	138,514.91		138,514.91	215,595.00		215,595.00
自制半成品	4,488,071.26	269,407.98	4,218,663.28	4,209,538.54	269,407.98	3,940,130.56
在产品	301,967.91		301,967.91	749,568.98		749,568.98
合同履约成本	12,000.00		12,000.00	12,629,640.52		12,629,640.52
合计	46,677,262.06	4,426,136.88	42,251,125.18	57,139,301.12	4,613,230.52	52,526,070.6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53,875.19	809,542.05		85,915.80		1,777,501.44
库存商品	3,289,947.35	208,759.50		1,119,479.39		2,379,227.46
自制半成品	269,407.98					269,407.98
合计	4,613,230.52	1,018,301.55		1,205,395.19		4,426,136.8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511,077.86	311,455.3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733,318.87
预付工会经费		
合计	511,077.86	1,044,774.20

(十四)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二十一)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7,625,518.49	102,465,334.0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7,625,518.49	102,465,334.0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6,100.00	72,357,110.63	3,042,368.13	54,380,316.93	3,394,360.33	133,830,256.02
2.本期增加金额		25,935,076.88	169,380.00	1,649,290.71	6,153,061.00	33,906,808.59
(1) 购置		25,935,076.88	169,380.00	1,649,290.71	6,153,061.00	33,906,808.5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9,499.00		69,499.00
(1) 处置或报废				69,499.00		69,499.00
4.期末余额	656,100.00	98,292,187.51	3,211,748.13	55,960,108.64	9,547,421.33	167,667,565.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3,220.96	14,958,355.05	1,003,741.40	12,700,891.51	2,278,629.76	31,304,838.68
2.本期增加金额	15,582.36	4,621,307.05	433,163.35	3,528,097.18	158,737.02	8,756,886.96
(1) 计提	15,582.36	4,621,307.05	433,163.35	3,462,207.45	158,737.02	8,690,997.23
(2) 企业合并增加				65,889.73		65,889.73
3.本期减少金额				3,330.76	19,893.06	23,223.82
(1) 处置或报废				3,330.76	19,893.06	23,223.82
4.期末余额	378,803.32	19,579,662.10	1,436,904.75	16,225,657.93	2,417,473.72	40,038,501.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0,083.26	60,083.2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56,537.96	56,537.96
(1) 处置或报废					56,537.96	56,537.96
4.期末余额					3,545.30	3,545.3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7,296.68	78,712,525.41	1,774,843.38	39,734,450.71	7,126,402.31	127,625,518.49
2.期初账面价值	292,879.04	57,398,755.58	2,038,626.73	41,679,425.42	1,055,647.31	102,465,334.0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3,409,369.21	110,903,805.31
工程物资		
合计	253,409,369.21	110,903,805.31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	253,409,369.21		253,409,369.21	110,903,805.31		110,903,805.31
合计	253,409,369.21		253,409,369.21	110,903,805.31		110,903,805.3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00	110,903,805.31	142,505,563.90			253,409,369.21	50.68	97%				募集资金
合计	500,000,000.00	110,903,805.31	142,505,563.90			253,409,369.2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299,270.26	51,299,270.26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1,299,270.26	51,299,270.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234,317.20	18,234,317.20
2.本期增加金额	5,173,702.19	5,173,702.19
(1)计提	5,173,702.19	5,173,702.1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3,408,019.39	23,408,019.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891,250.87	27,891,250.87
2.期初账面价值	33,064,953.06	33,064,953.06

(二十六)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006,196.00	1,423,681.96	31,429,877.96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0,006,196.00	1,423,681.96	31,429,877.9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05,942.33	1,173,682.84	2,079,625.17
2.本期增加金额	300,061.98	100,000.02	400,062.00
(1)计提	300,061.98	100,000.02	400,062.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206,004.31	1,273,682.86	2,479,687.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800,191.69	149,999.10	28,950,190.79
2.期初账面价值	29,100,253.67	249,999.12	29,350,252.7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未凡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4,270,329.64			4,270,329.64
合计	4,270,329.64			4,270,329.6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房屋的装修改造费	11,361,569.96		1,555,813.40		9,805,756.56
合计	11,361,569.96		1,555,813.40		9,805,756.56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723,987.01	2,824,674.01	17,243,969.22	2,990,871.0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67,665.04	1,009,247.13
可抵扣亏损	3,721,820.11	842,762.49	3,731,932.70	844,279.38
预计负债	60,939.20	9,140.89	48,077.50	7,211.63

政府补助	29,580,000.00	4,437,000.00	29,580,000.00	4,437,000.00
股权激励	12,458,025.15	1,868,703.78	9,932,913.68	1,489,937.06
使用权资产	10,493,230.92	1,587,198.10	7,607,033.79	1,154,268.53
合计	73,038,002.39	11,569,479.27	72,511,591.93	11,932,814.8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572,563.87	686,659.58	1,593,063.19	238,959.48
固定资产一次性计提折旧	24,537,515.37	3,680,627.31	24,537,515.37	3,680,627.31
合计	29,110,079.24	4,367,286.89	26,130,578.56	3,919,586.7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投入使用厂房装修费用	6,097,702.25		6,097,702.25	5,409,628.86		5,409,628.86
预付无形资产采购款	1,620,110.00		1,620,110.00	1,460,110.00		1,460,110.00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2,462,400.00		2,462,400.00	13,194,802.80		13,194,802.80
合计	10,180,212.25		10,180,212.25	20,064,541.66		20,064,541.66

(三十二)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五)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六)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费	13,863,448.38	21,402,668.22
应付服务费	7,717,164.75	8,733,285.10
应付工程装修款	37,803,276.59	13,934,123.63
应付设备款	10,727,200.36	
合计	70,111,090.08	44,070,076.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七)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八)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190,191.91	4,862,131.89
预收服务费	264,302.00	888,640.69
合计	5,454,493.91	5,750,772.5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648,743.36	54,968,813.77	64,364,626.16	7,252,930.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6,058.94	5,104,576.68	5,049,403.32	281,232.3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874,802.30	60,073,390.45	69,414,029.48	7,534,163.2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75,186.16	48,327,679.78	57,461,695.07	7,041,170.87
二、职工福利费		495,825.97	464,374.17	31,451.80
三、社会保险费	137,941.01	2,808,843.58	2,774,750.29	172,034.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4,265.13	2,644,835.65	2,611,541.27	167,559.51
工伤保险费	1,871.42	164,007.93	161,404.56	4,474.79
生育保险费	1804.46		1,804.46	0
四、住房公积金		3,470,821.71	3,462,547.71	8,27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5,616.19	-134,357.27	201,258.92	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648,743.36	54,968,813.77	64,364,626.16	7,252,930.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9,208.48	4,945,303.83	4,891,817.19	272,695.12
2、失业保险费	6,850.46	159,272.85	157,586.13	8,537.1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26,058.94	5,104,576.68	5,049,403.32	281,232.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02,988.21	3,831,743.42
企业所得税	777,742.96	9,557,129.46
印花税	14,924.10	294,602.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423.56	260,684.92
教育费附加	35,085.87	112,018.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390.58	74,487.35
土地使用税	53,906.83	53,906.75
个人所得税	332,080.19	37,737.37
房产税	1,377.81	1,377.81
合计	2,418,920.11	14,223,688.08

(四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162,183.32	
其他应付款	4,022,378.67	3,034,137.74
合计	6,184,561.99	3,034,137.74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162,183.32	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应付股利		
合计	2,162,183.32	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应付股利 2,162,183.32，其中有 2,100,000 是控股孙公司泰州祥泰医学检验实验室未支付的少数股东股利，该部分股利预计在 7 月份支付。62,183.32 是江苏康为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暂扣退回的小股东税款，公司已于 7 月份退回该部分税款。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垫费用	184,334.28	494,516.81
押金保证金	2,544,750.85	2,352,358.65
预提费用	1,293,293.54	187,262.28
合计	4,022,378.67	3,034,137.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二)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三)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512,188.15	9,053,487.62
合计	13,512,188.15	9,053,487.62

(四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11,886.24	140,923.10
合计	711,886.24	140,923.1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五)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六)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七)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5,236,293.85	40,774,736.27
合计	25,236,293.85	40,774,736.27

(四十八)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五十)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48,077.50	60,939.20	商城积分奖励
合计			/

(五十一)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580,000.00			29,580,000.00	
合计	29,580,000.00			29,58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 计入 其他 收益 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新型冠状病毒 PCR 相关检测试剂设备 研发、生产项目	4,300,000.00				4,3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江苏省科技服务业 特色基地服务机构 能力提升	180,000.00				180,000.00	与资产 相关
国家产业基础再造 和制造业高质量发 展专项资金	24,000,000.00				24,0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用于无创产前痕量 基因加测筛查的高 精度数字 PCR 仪 的研制	380,000.00				380,000.00	与收益 相关
DNA 快速扩增试 剂体系研究	720,000.00				720,000.00	与收益 相关
合计	29,580,000.00				29,580,000.00	

(五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三)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3,522,973.00			18,704,595		18,704,595	112,227,568.00

(五十四)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五)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87,439,949.92		18,704,595.00	1,368,735,354.92
其他资本公积	5,992,038.47	6,405,012.23		12,397,050.70
合计	1,393,431,988.39	6,405,012.23	18,704,595.00	1,381,132,405.6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减少系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

(五十六)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207.62	120,916.83				120,916.83		387,124.4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6,207.62	120,916.83				120,916.83		387,124.4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6,207.62	120,916.83				120,916.83		387,124.45

(五十八)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九)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300,389.37			19,300,389.3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9,300,389.37			19,300,389.37

(六十)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3,824,852.90	124,718,996.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3,824,852.90	124,718,996.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3,625.74	159,258,880.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53,024.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731,945.9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3,219,281.20	273,824,852.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897,274.39 元。

(六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1,558,474.72	36,459,607.88	265,566,868.41	74,186,321.69
其他业务				
合计	121,558,474.72	36,459,607.88	265,566,868.41	74,186,321.6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二)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794.23	390,075.77
教育费附加	55,680.13	167,108.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325.62	111,405.49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2,796.18	2,796.18
印花税	41,756.22	43,809.69
环境保护税		
车船使用税	480	
合计	268,832.38	715,195.38

(六十三)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033,613.35	19,668,567.42
折旧摊销	1,542,572.11	2,729,839.43
业务招待费	763,158.02	1,607,491.71
交通差旅费	1,103,531.85	1,292,423.89
业务宣传费	2,246,824.28	491,828.55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1,065,737.20	405,010.15

咨询服务费	1,569,178.32	372,556.96
办公费	118,304.96	173,803.77
快递及运输费	19,420.50	21,501.07
物料消耗	27,200.03	21,290.33
会议及会务费	638,641.40	
其他费用	952,922.32	217,305.66
合计	34,081,104.34	27,001,618.94

(六十四)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472,492.77	7,065,540.39
股份支付	6,405,012.23	6,588,530.21
折旧摊销	2,417,444.75	1,347,602.61
中介机构及代理服务费等	881,264.42	792,579.08
业务招待费	504,002.08	376,362.25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3,193,012.10	914,151.87
咨询服务费	202,110.00	331,128.70
交通差旅费	336,263.67	327,183.91
办公费	175,566.55	309,239.68
维修费	62,203.36	48,395.21
其他费用	855,081.10	133,402.77
合计	27,504,453.03	18,234,116.68

(六十五)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498,833.72	13,410,098.40
材料成本	5,722,867.52	8,470,528.29
折旧摊销	4,802,543.98	3,695,122.46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2,848,793.76	1,077,706.99
检测实验及评鉴费	6,620,912.68	
其他费用	1,321,195.95	1,834,108.04
合计	41,815,147.61	28,487,564.18

(六十六)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79,542.24	940,179.38
减：利息收入	7,614,436.32	357,352.96
汇兑损益	-1,051,563.97	-3,590,462.43
银行手续费	43,696.18	91,999.12
合计	-7,742,761.87	-2,915,636.89

(六十七)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72,589.68	1,560,268.8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171.04
合计	1,272,589.68	1,577,439.87

(六十八)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85,389.15	3,445,881.3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785,389.15	3,445,881.37

(六十九)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七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89,459.06	69,320.5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0	0
合计	8,289,459.06	69,320.54

(七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18,886.59	-5,361,736.97
合计	-418,886.59	-5,361,736.97

(七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18,301.55	-861,639.2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018,301.55	-861,639.23

(七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1,957.86	
合计	11,957.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四)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违约赔偿收入	2,175.00	300	2,175.00
废品收入	1,133.40	1692.86	1,133.40
其他	13,645.23	6927.16	13,645.23
合计	16,953.63	8,920.02	16,953.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99,130.78	24,855,126.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24,550.84	-7,111,452.15
合计	5,474,579.94	17,743,674.4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11,076.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6,661.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50,304.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8,879.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76,767.4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81,967.17
所得税费用	5,474,579.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七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72,589.68	25,470,268.83

押金备用金	391,854.81	595,014.15
银行利息收入	4,636,141.78	357,352.96
其他	122,924.32	4,110.90
合计	6,423,510.59	26,426,746.8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23,360,746.27	21,086,461.40
押金备用金	2,257,552.00	82,864.63
银行手续费	18,633.60	853,844.44
其他支出	445,306.40	139,618.19
合计	26,082,238.27	22,162,788.6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发行费用		928,500.00
支付的使用权资产的租金及利息	3,187,783.95	3,232,819.55
合计	3,187,783.95	4,161,319.55

(七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63,503.05	100,916,079.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8,886.59	5,361,736.97
信用减值损失	1,018,301.55	861,639.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90,997.23	5,287,542.23
使用权资产摊销	5,173,702.19	4,545,579.81
无形资产摊销	400,062.00	400,06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5,813.40	1,447,760.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57.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89,459.06	-69,320.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9,542.24	940,179.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85,389.15	-3,445,88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0,017.77	-7,058,96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4,533.07	-52,490.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74,945.42	-39,345,906.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11,325.80	-59,881,167.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79,415.38	31,410,674.62
其他	6,405,012.23	6,588,53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492.47	47,906,056.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9,272,787.31	281,939,103.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1,534,445.52	127,818,441.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261,658.21	154,120,662.3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9,272,787.31	1,031,534,445.5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9,272,787.31	1,031,534,445.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272,787.31	1,031,534,445.5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九)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美元	3,071,603.15		22,276,801.85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美元	542,112.27		3,931,669.25
欧元			
港币			
预收账款	-	-	
美元	43,003.35		311,881.81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二)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三)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9,58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272,589.68		1,272,589.68
合计	30,852,589.6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十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三)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四)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康为医学检验实验（泰州）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检测服务	100		设立
北京健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检测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owin Biosciences, Inc.	美国	美国	研发销售	100		设立
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生物试剂	100		设立
江苏合为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设备制造	100		设立
泰州祥泰医学检验实验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检测服务	70		设立
上海未凡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检测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泰州健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4 月份名称变更为康为医学检验实验（泰州）有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泰州祥泰医学检验实验有限公司	30	5,510,122.69	2,100,000.00	24,924,594.6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泰州祥泰医学检验实验有限公司	76,308,925.95	2,785,704.04	79,094,629.99	10,010,710.46	1,937.5	10,012,647.96	71,805,100.13	1,578,410.44	73,383,510.57	21,668,604.18	0	21,668,604.1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泰州祥泰医学检验实验有限公司	47,852,306.55	18,367,075.64	0	27,972,247.42	6,441,069.17	2,844,129.79	0	-12,212,562.3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七)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北京康为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技术服务	1,470	44.91	44.9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王春香。王春香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康为 64.60%的股权，并分别持有康为共创 64.60%、康为同舟 7.63%、康为共济 8.60%、康为众志 14.88%的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1.59%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春香

其他说明：无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泰州康为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泰州康为同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泰州康为共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泰州康为众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北京聚合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健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宁波聚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起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起因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起因长青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起因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销售	4,200	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312,450.24	312,450.24			29,383.44	28,732.08		
北京康为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车辆	55,600	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3.61	261.8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七)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68,568.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二)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四)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五)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六)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7,233,335.38
1 年以内小计	37,233,335.38
1 至 2 年	4,242,739.45
2 至 3 年	331,353.26
3 至 4 年	173,809.36
合计	41,981,237.4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5,696.60	3.63	1,525,696.60	100	0	2,094,016.60	4.51	2,094,016.6	1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455,540.85	96.37	2,593,108.72	6.41	37,862,432.13	44,286,228.22	95.49	1,750,110.02	3.95	42,536,118.20
合计	41,981,237.45	/	4,118,805.32	/	37,862,432.13	46,380,244.82	/	3,844,126.62	/	42,536,118.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金准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403,520.00	1,403,520.00	100	客户被吊销营业执照, 法人已被批逮捕,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广州达瑞生殖技术有限公司	122,176.60	122,176.60	100	客户经营困难, 公司已经采取法律措施。
合计	1,525,696.60	1,525,696.60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035,052.57	1,784,202.27	4.8
1—2 年	2,915,325.66	499,573.61	17.1
2—3 年	331,353.26	135,523.48	40.9
3—4 年	173,809.36	173,809.36	100.0
合计	40,455,540.85	2,593,108.72	6.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4,016.60		568,320.00			1,525,696.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0,110.02	842,998.70				2,593,108.72
合计	3,844,126.62	842,998.70	568,320.00			4,118,805.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一	3,297,606.30	8.71	222,258.66
客户二	2,980,580.60	7.87	200,891.13
客户三	1,920,000.00	5.07	129,408.00
客户四	1,802,500.00	4.76	121,488.50
客户五	1,800,000.00	4.75	121,320.00
合计	11,800,686.90	31.17	795,366.2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698,601.4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4,126.01	255,693.86
合计	1,872,727.44	255,693.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698,601.43	0
合计	1,698,601.43	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6,504.00
1 年以内小计	176,504.00
1 至 2 年	159,038.00
2 至 3 年	68,180.00
合计	403,722.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76,504.00	6,436.92
押金保证金	227,218.00	478,852.93
小计	403,722.00	485,289.85
减: 坏账准备	229,595.99	229,595.99
合计	174,126.01	255,693.8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亮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2,560.00	3 至 4 年	10.83	52,560.00
何彩燕	押金保证金	37,000.00	1 至 2 年	10.3	18,500.00
深圳市汇达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7,000.00	1 年-2 年	10.3	18,500.00
泰州医药城华盈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1,180.00	2 至 3 年	7.62	31,180.00
成都智创企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848.00	1 年-2 年	7.62	11,424.00
合计	/	180,588.00		46.67	132,164.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4,535,868.28		64,535,868.28	50,535,868.28		50,535,868.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4,535,868.28		64,535,868.28	50,535,868.28		50,535,868.2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泰州健为医学检验实验有限公司	17,413,125.96			17,413,125.96		17,413,125.96
CoWinBiosciences, Inc.	5,134,087.00			5,134,087.00		5,134,087.00
北京健为医学检验实验有限公司	9,988,655.32			9,988,655.32		9,988,655.32
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江苏合为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50,535,868.28	14,000,000.00		64,535,868.28		64,535,868.2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850,045.99	12,762,648.68	202,635,555.70	57,235,579.24
其他业务			567,093.4	567,093.4
合计	58,850,045.99	12,762,648.68	203,202,649.1	57,802,672.6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47,718.46	3,183,627.94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547,718.46	3,183,627.94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57.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2,589.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74,848.2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合同产生	16,777.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06,399.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369,773.9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6	-0.110	-0.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7	-0.227	-0.2261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春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